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了解建筑业及宏观经济走势，关注产业政策的变化；同时在管道及设备安装领域，突出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和精细的施工操作规范。公司将利用十余年来在项目管理经验和知识上的积累，在精细化工、医药厂房GMP设计及施工、大型商务楼宇机电安装等细分市场，做大做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来对抗风险。

（二）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不断完善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和环境管理规范，明确奖惩措施，事故责任追究到个人；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勘查工程质量、安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三）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和竞争机制，营造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的环境氛围。

（四）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建筑安装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明确诸如分包方的选择、合同订立、合同交底等分包环节的管控要求。在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上，公司将建立供应商考评机制，优先分包给在施工质量上有保证、在劳工关系管理上较为规范并与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加强与劳务分包商在施工量及结算价格上的沟通，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夫妇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件未决诉讼、仲裁：（1）公司与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仲裁议案尚未有明确定论；（2）公司与杨金平劳务分包案已启动一审程序；（3）公司与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合同纠纷诉讼已启动一审程序；（4）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再审的一审已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5）公司以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被告提起的行政诉讼已一审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公司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存在败诉、被裁定进行赔偿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和提高公司全体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良性沟通，及时收回工程款，并支付供应商分包工程款；保证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及时结算分包工程款，避免劳务分包纠纷。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工程施工一般合同金额较大。同业对该类客户的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应对措施：大力发展公司技术力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93.73万元和4,790.67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38.27万元和7,567.95万元。存货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应收账款系已结算未回收的款项，两者之和系已完工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如果公司结算不及时，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且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对现场项目经理的督促，要求现场项目经理做好每个节点的外部进度确认单，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款项。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使得2016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52万元和-1,696.3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81万元和200.91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2017年1-3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4,338.77万元。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改善货款催收机制，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避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53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七、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0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151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5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2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5
（一）盈利能力分析.....	185
（二）偿债能力分析.....	185
（三）营运能力分析.....	186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8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2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3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茂盟工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茂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牛番贸易	指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微全咨询	指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茂盟医化	指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阿林所	指	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蒙福陇	指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茂盟劳务、沪渝劳务	指	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身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喜投资	指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宇研	指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	指	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标检测	指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爱典投资	指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道生物	指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统称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rmount Engineering (Shanghai)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陶清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股本	8,00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崇明庙镇经济开发区（宏海公路681号）
邮政编码	201203
董事会秘书	何道才
所属行业	<p>（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建筑业”中的“E49建筑安装业”大类；</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建筑安装业”。</p> <p>（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管道和设备安装”小类。</p> <p>（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p>
主营业务	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6395518XW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茂盟工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夫妇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清宝、监事万保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何道才、副总经理刘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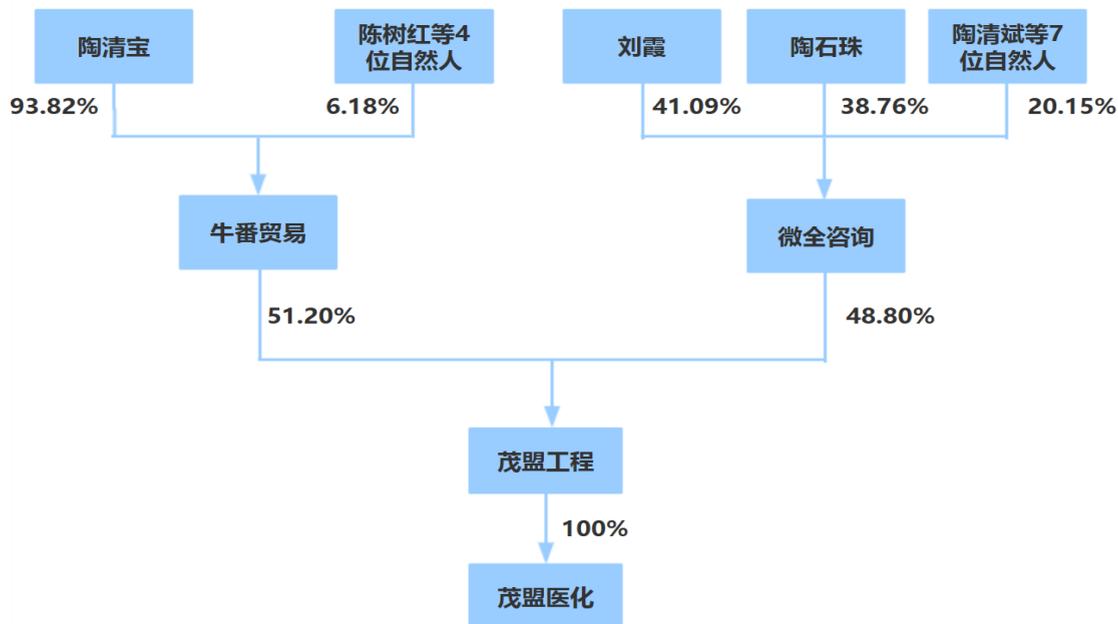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数量 (股)	限售原因
牛番贸易	控股股东	40,960,000	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微全咨询	股东	39,040,000	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合计		8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牛番贸易	40,960,000	51.20	法人	否
2	微全咨询	39,040,000	48.80	法人	否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1、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牛番贸易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7957074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树红
注册资本	3,07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9日至2034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2月19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清宝	2882.1470	93.8199
2	陈树红	135.0000	4.3945
3	何道才	30.0000	0.9766
4	朱晓强	20.0000	0.6510
5	万保华	4.8530	0.1580
总计		3,072.0000	100.0000

2、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微全咨询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7959002W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1号409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2,9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2月18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清斌	280.0000	9.5628
2	徐先伟	75.0000	2.5615
3	王茂乡	75.0000	2.5615
4	陶石珠	1,135.0000	38.7637
5	刘霞	1,203.0000	41.0861
6	顾军	60.0000	2.0492
7	牛建忠	30.0000	1.0246
8	刘明	50.0000	1.7077
9	周建峰	20.0000	0.6831
总计		2,928.0000	100.0000

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40,960,000 股，牛番贸易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微全咨询持有公司 39,040,000 股，微全咨询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清宝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牛番贸易 93.82%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何道才持有公司股东牛番贸易 0.98%的股权；公司监事万保华持有公司股东牛番贸易 0.16%的股权。

陶清宝的姐姐陶石珠持有公司股东微全咨询 38.76%的股权；陶清宝的妻子刘霞持有公司股东微全咨询 41.09%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刘明持有公司股东微全咨询 1.7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51.2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通过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48.04%的股份；刘霞通过微全咨询持有公司 20.05%的股份，陶清宝与刘霞系夫妻关系，其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陶清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机电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为家庭主妇，未在外任职；2008年2月至今，历任茂盟有限、茂盟工程工程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番贸易直接持有公司51.20%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牛番贸易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陶清宝与刘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0.28%的股权；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陶清宝与刘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7.75%的股权；2015年1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陶清宝与刘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8.09%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陶清宝与刘霞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牛番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陶清宝、刘霞夫妇，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5月31日，陶清宝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钱振杰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陈燕婕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毛荟臻认缴出资100.00万元，雷蕾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0日，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4）—35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9日，茂盟有限已收到陶清宝、钱振杰、陈燕婕、毛荟臻、雷蕾分别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25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出资完成后，茂盟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350.00	35.00	货币
2	钱振杰	250.00	25.00	货币
3	陈燕婕	200.00	20.00	货币
4	毛荟臻	100.00	10.00	货币
5	雷蕾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4年6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3021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燕婕将其持有茂盟有限20.00%的股权（原出资2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毛荟臻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0.00%的股权（原出资10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雷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0.00%的股权（原出资1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2005年4月25日，陈燕婕与陶清宝、毛荟臻与陶清宝、雷蕾与陶清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750.00	75.00	货币
2	钱振杰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5年4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5.00%的股权（原出资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蒋润思，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4.80%的股权（原出资48.00万元）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4.50%的股权（原出资45.00万元）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陈树红，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4.20%的股权（原出资42.00万元）作价人民币42.00万元转让给陶清斌，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3.00%的股权（原出资30.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刘明，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2.50%的股权（原出资25.00万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陈建新，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00%的股权（原出资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徐先伟。

2007年4月23日，钱振杰与蒋润思、钱振杰与陈树红、钱振杰与陶清斌、钱振杰与刘明、钱振杰与陈建新、钱振杰与徐先伟、钱振杰与陶清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798.00	79.80	货币
2	蒋润思	50.00	5.00	货币
3	陈树红	45.00	4.50	货币
4	陶清斌	42.00	4.20	货币
5	刘明	30.00	3.00	货币
6	陈建新	25.00	2.50	货币
7	徐先伟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7年6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陶清宝、蒋润思、陶清斌、徐先伟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陶清宝出资1,3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55%；蒋润思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陈树红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陶清斌出资6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刘明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88%；陈建新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徐先伟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2月13日，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建业字（2007）第49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陶清宝、蒋润思、陶清斌、徐先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1336.80	83.55	货币
2	蒋润思	80.00	5.00	货币
3	陈树红	45.00	2.81	货币
4	陶清斌	67.20	4.20	货币
5	刘明	30.00	1.88	货币
6	陈建新	25.00	1.56	货币
7	徐先伟	16.00	1.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2007年12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3.13%的股权（原出资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叶海，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88%的股权（原出资3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王茂乡，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3.13%的股权（原出资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高亚春。

2008年11月28日，陶清宝与叶海、陶清宝与王茂乡、陶清宝与高亚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1206.8	75.4250	货币
2	蒋润思	80	5.0000	货币
3	陶清斌	67.2	4.2000	货币
4	叶海	50	3.1250	货币
5	高亚春	50	3.1250	货币
6	陈树红	45	2.8125	货币
7	刘明	30	1.8750	货币
8	王茂乡	30	1.8750	货币
9	陈建新	25	1.5625	货币
10	徐先伟	16	1.0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00	-

2009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变更为3,8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88.00万元由陶清宝、蒋润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高亚春、徐志群、何道才、顾军、陶石珠、刘霞以货币形式出资。陶清宝出资807.20万元、陶石珠出资500.00万元、刘霞出资500.00万元、陶

清斌出资 117.80 万元、蒋润思出资 77.00 万元、陈树红出资 55.00 万元、顾军出资 50.00 万元、刘明出资 49.50 万元、徐先伟出资 39.00 万元、陈建新出资 38.75 万元、叶海出资 20.00 万元、徐志群出资 13.00 万元、何道才出资 12.00 万元、王茂乡出资 5.00 万元、高亚春出资 3.75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9) 第 11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陶清宝、蒋润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高亚春、徐志群、何道才、顾军、陶石珠、刘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88.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2,014.00	51.80	货币
2	刘霞	500.00	12.86	货币
3	陶石珠	500.00	12.86	货币
4	陶清斌	185.00	4.76	货币
5	蒋润思	157.00	4.04	货币
6	陈树红	100.00	2.57	货币
7	刘明	79.50	2.04	货币
8	叶海	70.00	1.80	货币
9	陈建新	63.75	1.64	货币
10	徐先伟	55.00	1.41	货币
11	高亚春	53.75	1.38	货币
12	顾军	50.00	1.29	货币
13	王茂乡	35.00	0.90	货币
14	徐志群	13.00	0.33	货币

15	何道才	12.00	0.31	货币
	合计	3,888.00	100.00	-

2009年4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88.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12.00万元由陶清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顾军、何道才、陶石珠、刘霞、伍勤英、江兰林、邱琴珍、刘庆、叶涛、周建峰、牛建忠、余继华、刘松、顾忠、杨童嫵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陶清宝出资203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4%；陶石珠出资1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2%；刘霞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陶清斌出资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伍勤英出资2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30%；叶海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蒋润思出资1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陈树红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刘明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陈建新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徐先伟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王茂乡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顾军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邱琴珍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高亚春出资5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0%；江兰林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杨童嫵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刘庆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周建峰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何道才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7%；叶涛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顾忠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牛建忠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刘松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余继华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5%；徐志群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2%。

2010年3月23日，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永会字（2010）第004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陶清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顾军、何道才、陶石珠、刘霞、伍勤英、江兰林、邱琴珍、刘庆、叶涛、周建峰、牛建忠、余继华、刘松、顾忠、杨童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1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2,036.25	33.94	货币
2	陶石珠	1,135.00	18.92	货币
3	刘霞	1,000.00	16.67	货币
4	陶清斌	280.00	4.67	货币
5	伍勤英	258.00	4.30	货币
6	叶海	200.00	3.33	货币
7	蒋润思	157.00	2.62	货币
8	陈树红	135.00	2.25	货币
9	刘明	110.00	1.83	货币
10	陈建新	80.00	1.33	货币
11	徐先伟	75.00	1.25	货币
12	王茂乡	75.00	1.25	货币
13	顾军	60.00	1.00	货币
14	邱琴珍	60.00	1.00	货币
15	高亚春	53.75	0.90	货币
16	江兰林	50.00	0.83	货币
17	杨童嫵	50.00	0.83	货币
18	刘庆	30.00	0.50	货币

19	周建峰	25.00	0.42	货币
20	何道才	22.00	0.37	货币
21	叶涛	20.00	0.33	货币
22	顾忠	20.00	0.33	货币
23	牛建忠	20.00	0.33	货币
24	刘松	20.00	0.33	货币
25	余继华	15.00	0.25	货币
26	徐志群	13.00	0.22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0年5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志群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22%（原出资额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余继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25%（原出资额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刘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33%（原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

2011年2月8日，徐志群与陶清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徐志群将所持有茂盟有限0.22%股权转让给陶清宝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2011年2月19日，刘松与陶清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刘松将所持有茂盟有限0.33%股权转让给陶清宝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2011年2月25日，余继华与陶清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余继华将所持有茂盟有限0.25%股权转让给陶清宝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2,084.25	34.74	货币
2	陶石珠	1,135.00	18.92	货币
3	刘霞	1,000.00	16.67	货币
4	陶清斌	280.00	4.67	货币
5	伍勤英	258.00	4.30	货币
6	叶海	200.00	3.33	货币
7	蒋润思	157.00	2.62	货币
8	陈树红	135.00	2.25	货币
9	刘明	110.00	1.83	货币
10	陈建新	80.00	1.33	货币
11	徐先伟	75.00	1.25	货币
12	王茂乡	75.00	1.25	货币
13	顾军	60.00	1.00	货币
14	邱琴珍	60.00	1.00	货币
15	高亚春	53.75	0.90	货币
16	江兰林	50.00	0.83	货币
17	杨童嫵	50.00	0.83	货币
18	刘庆	30.00	0.50	货币
19	周建峰	25.00	0.42	货币
20	何道才	22.00	0.37	货币
21	叶涛	20.00	0.33	货币
22	顾忠	20.00	0.33	货币
23	牛建忠	20.00	0.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	----	----------	--------	---

2011年5月1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33%的股权（原出资80.00万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给姚培泳，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33%的股权（原出资20.00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冯有亮，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13%的股权（原出资8.00万元）作价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何道才，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08%的股权（原出资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周建峰，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03%的股权（原出资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刘庆，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17%的股权（原出资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叶涛；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22%的股权（原出资13.00万元）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顾忠；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17%（原出资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牛建忠。

2011年2月27日，陶清宝与姚培泳、陶清宝与冯永亮、陶清宝与何道才、陶清宝与周建峰、陶清宝与刘庆、陶清宝与叶涛、陶清宝与顾忠、陶清宝与牛建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1,936.25	32.27	货币
2	陶石珠	1,135.00	18.92	货币
3	刘霞	1,000.00	16.67	货币
4	陶清斌	280.00	4.67	货币
5	伍勤英	258.00	4.30	货币



6	叶海	200.00	3.33	货币
7	蒋润思	157.00	2.62	货币
8	陈树红	135.00	2.25	货币
9	刘明	110.00	1.83	货币
10	陈建新	80.00	1.33	货币
11	姚培泳	80.00	1.33	货币
12	徐先伟	75.00	1.25	货币
13	王茂乡	75.00	1.25	货币
14	顾军	60.00	1.00	货币
15	邱琴珍	60.00	1.00	货币
16	高亚春	53.75	0.90	货币
17	江兰林	50.00	0.83	货币
18	杨童嫵	50.00	0.83	货币
19	顾忠	33.00	0.56	货币
20	刘庆	32.00	0.53	货币
21	周建峰	30.00	0.50	货币
22	牛建忠	30.00	0.50	货币
23	何道才	30.00	0.50	货币
24	叶涛	30.00	0.50	货币
25	冯有亮	20.00	0.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1年5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亚春将其持有茂盟有限0.90%的股权（原出资额53.75万元）作价53.75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2012年8月10日，高亚春与陶清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1,990.00	33.17	货币
2	陶石珠	1,135.00	18.92	货币
3	刘霞	1,000.00	16.67	货币
4	陶清斌	280.00	4.67	货币
5	伍勤英	258.00	4.30	货币
6	叶海	200.00	3.33	货币
7	蒋润思	157.00	2.62	货币
8	陈树红	135.00	2.25	货币
9	刘明	110.00	1.83	货币
10	陈建新	80.00	1.33	货币
11	姚培泳	80.00	1.33	货币
12	徐先伟	75.00	1.25	货币
13	王茂乡	75.00	1.25	货币
14	顾军	60.00	1.00	货币
15	邱琴珍	60.00	1.00	货币
16	江兰林	50.00	0.83	货币
17	杨童嫵	50.00	0.83	货币
18	顾忠	33.00	0.56	货币

19	刘庆	32.00	0.53	货币
20	周建峰	30.00	0.50	货币
21	牛建忠	30.00	0.50	货币
22	何道才	30.00	0.50	货币
23	叶涛	30.00	0.50	货币
24	冯有亮	20.00	0.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2年8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3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润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2.62%的股权（原出资157.00万元）作价157.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邱琴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00%的股权（原出资60.00万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姚培泳将其持有茂盟有限1.33%的股权（原出资80.00万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伍勤英将其持有茂盟有限4.30%的股权（原出资258.00万元）作价258.00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2013年10月19日，蒋润思与陶清宝、邱琴珍与陶清宝、姚培泳与陶清宝、伍勤英与陶清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清宝	2,545.00	42.42	货币
2	陶石珠	1,135.00	18.92	货币
3	刘霞	1,000.00	16.67	货币
4	陶清斌	280.00	4.67	货币



5	叶海	200.00	3.33	货币
6	陈树红	135.00	2.25	货币
7	刘明	110.00	1.83	货币
8	陈建新	80.00	1.33	货币
9	徐先伟	75.00	1.25	货币
10	王茂乡	75.00	1.25	货币
11	顾军	60.00	1.00	货币
12	江兰林	50.00	0.83	货币
13	杨童嫵	50.00	0.83	货币
14	顾忠	33.00	0.56	货币
15	刘庆	32.00	0.53	货币
16	周建峰	30.00	0.50	货币
17	牛建忠	30.00	0.50	货币
18	何道才	30.00	0.50	货币
19	叶涛	30.00	0.50	货币
20	冯有亮	20.00	0.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3年11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42.42%的股权（原出资2,545.00万元）作价2,545.00万元、陈树红将其持有茂盟有限2.25%的股权（原出资135.00万元）作价135.00万元、叶海将其持有茂盟有限3.33%的股权（原出资200.00万元）

作价 200.00 万元、何道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原出资 30.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江兰林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原出资 50.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刘庆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3% 的股权（原出资 32.00 万元）作价 32.00 万元、叶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原出资 30.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杨童嬿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原出资 50.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陶清斌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67% 的股权（原出资 280.00 万元）作价 280.00 万元、刘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3% 的股权（原出资 110.00 万元）作价 110.00 万元、陈建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 的股权（原出资 80.00 万元）作价 80.00 万元、徐先伟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原出资 75.00 万元）作价 75.00 万元、王茂乡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原出资 75.00 万元）作价 75.00 万元、陶石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92% 的股权（原出资 1,135.00 万元）作价 1135.00 万元、刘霞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6.67% 的股权（原出资 1,000.00 万元）作价 1,000.00 万元、顾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 的股权（原出资 60.00 万元）作价 60.00 万元、顾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6% 的股权（原出资 33.00 万元）作价 33.00 万元、周建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原出资 30.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牛建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原出资 30.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冯有亮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 的股权（原出资 20.0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陶清宝、陈树红、叶海、何道才、江兰林、刘庆、叶涛、杨童嬿分别与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王茂乡、陶石珠、刘霞、顾军、顾忠、周建峰、冯有亮分别与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2.00	51.20	货币
2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28.00	48.8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	----	----------	--------	---

2014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571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83,118,079.18元折股80,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9625的比例折算，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118,079.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88号)，截至2016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茂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118,079.18元。

2016年11月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69号《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61.02万元。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60,000	51.2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040,000	48.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且均为自有资金；除第八次股权转让外，增资款项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第八次股权转让，实质是自然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各股东均对公司出资到位，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茂盟工程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情况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陶清宝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茂盟工程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

	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90871H

(2) 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09年5月，公司设立

2009年5月8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3日，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8日，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出资完成后，茂盟医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9年5月19日，茂盟医化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287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茂盟医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茂盟工程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茂盟工程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经过此次变更，茂盟医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茂盟工程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2017年3月2日，茂盟医化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2、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转让）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8号1幢1162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一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一波持有10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6542466Q

（2）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0年12月，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5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6日，经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沪永会字（2010）第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

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身)已收到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出资完成后,沪渝劳务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0年12月10日,沪渝劳务就上述事项在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56654246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茂盟有限将其持有沪渝劳务100.00%的股权转让给张一波。

2016年8月12日,茂盟有限与张一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因沪渝劳务累计亏损,净资产为负数,茂盟有限将所持有沪渝劳务1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张一波,张一波无须支付对价。

根据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永会字(2016)第0181号的《审计报告》,沪渝劳务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161.78元,因此茂盟有限以0元转让沪渝劳务全部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

经过此次变更,沪渝劳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一波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6年8月19日,沪渝劳务就上述事项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白龙群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龙群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471W

(2) 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白龙群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设立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白龙群的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该次出资完成后，阿林所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白龙群	245.00	49.00	货币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5年11月12日，阿林所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1000003201607250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阿林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茂盟有限将其持有阿林所100.00%的股权（认缴出资255.00万元，实缴0元）作价0元转让给白龙群。

2016年7月25日，茂盟有限与白龙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阿林所实收资本，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款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过此次变更，阿林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白龙群	500.00	100.00	货币	2034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6年7月27日，阿林所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8家分公司，其中6家已进入注销程序。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0日
负责人	刘明
营业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与洞庭路交口东北侧润枫广场3-306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0日
负责人	凌玉君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302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备、机电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1日
负责人	储华东
营业场所	宝山区化成路251号三楼3002-A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09日
负责人	陈小虎
营业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1单元1207-1208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安装。

5、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06日
负责人	邵坚平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郁秀居4幢701室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6、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24日
负责人	刘明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5号玫瑰大楼1幢11905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6日
负责人	刘明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紫东楼街51号1楼3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接主体公司承接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安装，销售：工程设备、机电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06日
负责人	刘明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义学路2号金易都会1幢5-A-19、21、23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陶清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否	是
朱艳玲	董事	女	1978年3月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否	否
鲍劲松	董事	男	1972年3月	否	否
庄贺铭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否	否
叶海	董事	男	1970年8月	否	否

陶清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机电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艳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双阳小学教师；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辉煌世纪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标新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

刘正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

师、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副总经理。

鲍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3月出生，博士学位。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集成制造研究所讲师、副教授，计算机集成制造研究所实验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研究中心主任（不属于党政机构领导班子）；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

庄贺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任上海宝治建设有限公司基建技术经理、项目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基建部土建主任；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部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17日，任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监、大中华区工业与设施事业线管理委员会委员、集团建筑工程事业部领导小组成员；2015年12月18日至今，任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监、大中华区工业与设施事业线管理委员会委员、集团建筑工程事业部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

叶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0年5月至1993年8月，任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处职员；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攻读建筑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于同济大学攻读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00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讲师、副教授、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不属于党政机构领导班子）；2008年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任茂盟有限技术顾问；2016 年 11 月 23 日，任茂盟工程董事、技术顾问。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铃丰	监事会主席	女	1980年9月	否	否
万保华	监事	男	1983年5月	否	是
陈嫵	监事	女	1975年10月	否	否

王铃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1 月 23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职业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福州盛怡工艺品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福建顺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任茂盟有限会计；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茂盟工程监事会主席、会计。

万保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1 月 2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职业经历：2007 年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任茂盟有限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茂盟工程监事、项目经理。

陈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 1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职业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翌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任茂盟工程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3 月 1 日，任茂盟工程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陶清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否	是
刘明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5月	否	是
刘正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否	否
姚培泳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3月	否	否
何道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10月	否	是

陶清宝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中建七局二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茂盟有限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茂盟有限工程总监、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茂盟有限分公司经理、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副总经理。

刘正文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姚培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3年5月至1999年8月，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施工员；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



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商务合约部总监；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副总经理。

何道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安徽省波导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24.25	16,07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33.97	7,32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33.97	7,323.17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22
资产负债率（%）	52.84	54.44
流动比率（倍）	1.82	1.75
速动比率（倍）	0.90	0.8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4,885.86	18,298.48
净利润（万元）	610.80	66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80	66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25	62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25	627.36
毛利率（%）	15.85	14.21
净资产收益率（%）	8.01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3	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6.38	30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5年、2016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李琼娟



项目小组成员：李琼娟、徐伊、都逸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刘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二楼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景侠、刘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茂盟工程于 2004 年 6 月成立，致力于生物医药（GMP）、精细化工、电子厂房、高等级酒店、高档写字楼等行业的机电设备及工艺工程的咨询、施工。公司具有建筑机电专业承包工程一级、消防二级、压力管道 GC2 级、建筑智能化二级、化工石油管道安装三级、建筑装饰装饰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资质，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公司的营业范围：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成立，主要为医药、化工、新能源行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

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是：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分为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的服务。

其中，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为最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业务范畴包括净化工程、综合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制造和自动化工程等。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占比 97.50%和 95.50%。

多年来，公司成功实施近百个机电和工艺深化和采购、安装、调试工程项目，分属精细化工、医药食品、微电子、研发中心、太阳能，机械等不同行业的工程，以及城市综合体、多功能商场、高等级酒店，公寓等商业项目。

工程类别	典型案例
净化工程	罗氏制药（上海）扩建和改建、帝斯曼维生素（上海）生产厂房一~五期、康宁生命科学（吴江）项目、扬子江医药（江苏）龙凤堂车间净化工程、丹宝利酵母（广西）生产厂房、安徽黄山胶囊产业园项目一期净化安装工程
综合机电工程	威立雅（天津）废污水处理，海水、淡水循环系统、博格华纳（中国）研发中心、常州天合光能 CM-E2 厂房机电工程、中石化润滑油（天津）精细润滑脂生产厂房、华硕（重庆）电脑厂房、厦门世贸海峡大厦、上海隆宇国际广场
电力工程	宝龙药业 23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公司凌桥水厂 35kv 高压配电柜更新工程
智能制造和自动化工程	合肥天合光能 500M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工程、斯太尔 2# 厂房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及安装

公司提供的服务可以按照工程类别分成四大类：净化工程、综合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制造/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置了五个事业部分别应对各类主要工程项目，其中工程事业咨询部门负责对接各类工程的咨询服务。各事业部提供的服务范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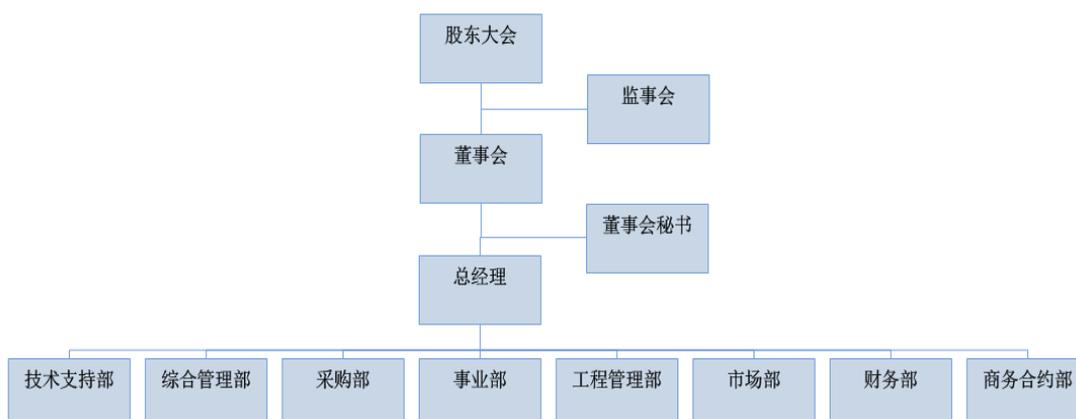
序号	事业部名称	业务范畴
1	工程咨询事业部	独立承担化工、医药等工业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咨询

		和项目管理。
2	净化工程事业部	从事医药、食品、电子行业净化工程的咨询、检测、GMP/FDA 验证、洁净工程采购、施工、调试、管理。
3	综合机电事业部	大型公共工程（办公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工业项目（研发中心、精细化工、制造业等）的工艺设备、公用设施等安装工程深化设计（BIM）、采购、安装、调试。
4	电力工程事业部	从事绿色电力工程、用户电工程配套、发电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EPC 服务。
5	智能制造及自动化事业部	智能制造咨询、工业自动化、楼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和资产运营、预算制定、费用控制、成本核算，风险控制；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策划和评估，负责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管控。
2	商务合约部	负责公司市场经营、招投标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负责项目直接成本控制管理、采购管理；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评估和主要决策。
3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事务管理，组织实现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目标；调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政策并保证实施。
4	市场部	负责对外开展市场经营的组织和策划；对市场信息进行统筹、甄别、筛选；负责项目信息收集，投标期间全程跟踪；负责投标项目的对

		外沟通和对内衔接；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和审定；组织市场经营所需的考察、会晤等。
5	工程管理部	负责组织施工方案、施工交底及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每月一次的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检查工作，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工作；协助解决工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工程签证、进度款的报送及结算办理；协调组织竣工资料的编制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6	事业部	事业部包括净化工程事业部、综合机电事业部、电力工程事业部、智能和自动化事业部、工程咨询事业部，负责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事业的开展。
7	技术支持部	负责编制审核技术标的相关文件；负责对工程技术文件规范、规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组织实施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措施；组织落实各项目部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方案和措施的编审工作；负责竣工技术资料验收归档，负责组织落实工程竣工备案。
8	采购部	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和考核管理体系，发掘和培养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供应商；负责签订和审核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对采购价格和风险负责；负责审核各项目材料入库单、材料设备发票报销、材料报表；负责编制及审核对所有中标项目的施工直接成本测算，编制及策划管理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项目提交的施工费用结算；负责对各类型完工项目的成本分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施工和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招投标

公司承揽的绝大多数金额较大的施工工程均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零星工程是通过商务谈判获得。邀请招标流程如下：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并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情况，进行工程成本预算，拟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

（2）工程咨询设计

技术支持部根据公司项目的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的生产组织管理；同时，跟进国内外专业技术发展信息，进行技术攻关；负责统一组织子公司茂盟医化设计专业标准，规定，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标准图和设计模板等展业设计基础文件的编制、修订和执行。

工程咨询涵盖整个投标、施工及竣工流程。工程设计亦囊括整个工程实际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详细设计→现场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正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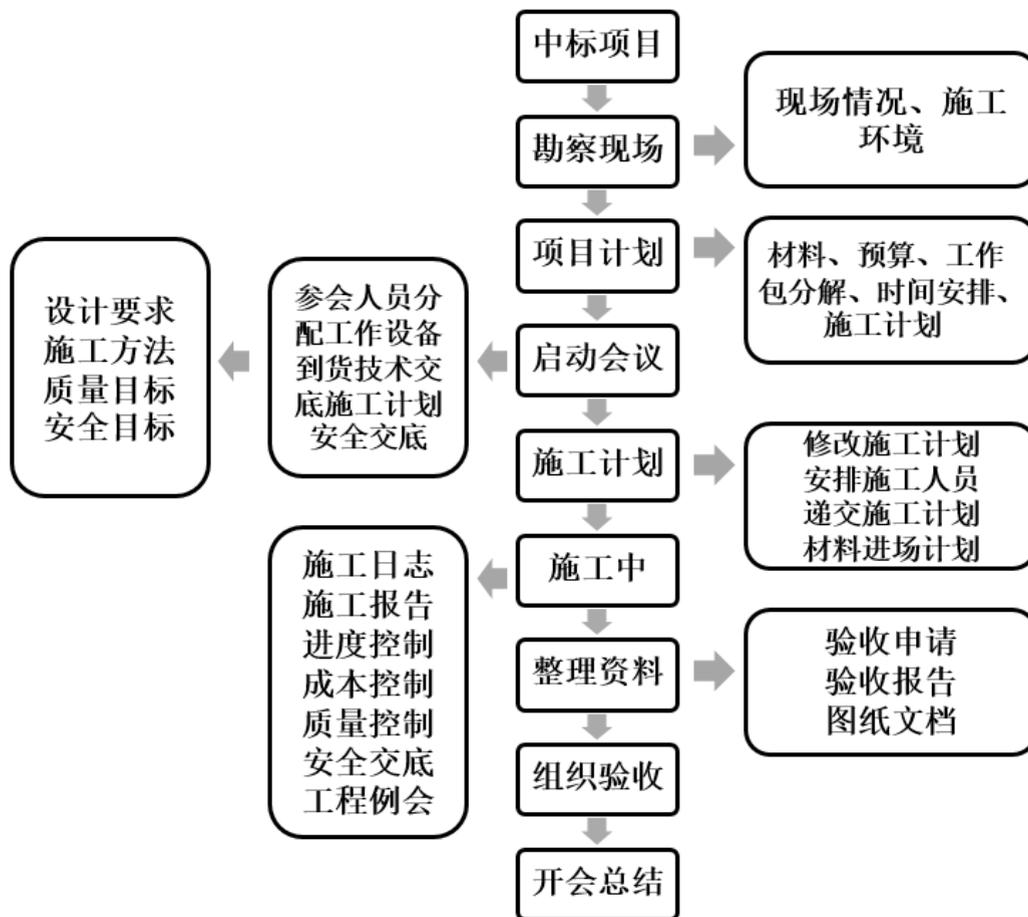
在项目交付业主进行施工时，项目部会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技术支持部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的现场技术服务；经业主竣工验收通过后，公司还会在施工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对设计技术进行交底。

此外，公司会在工程承包接近尾声或竣工投产以后进行回访，主要了解工程承包安装、投产、工程费用、设计质量等问题，以及建设单位对设计的意见与建议。

（3）工程施工和管理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会组建针对该项目的项目组全面负责人员、设备、材料的准备以及项目计划的制定，同时对各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控及协调，负责项目的全流程施工及交验。在施工期间，项目组协调各部门来全面负责公司在建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以保证项目执行满足合同要求。

具体项目施工流程图如下：



(4) 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完工后，公司内部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经业主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团队上交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决算和发包决算。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工程建设涉及到规划、咨询、设计、施工及安装等多个环节，公司作为不同行业工厂及商业项目的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商（专业分包商），经过多年外资工程项目的经验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熟悉国际工程合同条款和交付标准

的管理团队。公司人员具备扎实的工程建设知识，掌握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的各种技巧，行业经验丰富，是公司扩展业务的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保证从计划、施工、维护等各方面提供高质量服务来获得客户的满意。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引入建筑信息管理三维系统 (BIM)，是行业内较早开始使用此项技术的承包商。由于多年来对于该系统的成熟应用，公司一般能为客户节省项目投资成本 5% 以上。在获得较高客户认可度的同时，也优化了项目建设管理。

公司在不同板块的核心技术优势体现如下：

(1) 化工板块业务

公司在化工业务板块主要是传统化工项目，例如石油化工、煤化工等板块，是公司团队最主要的服务领域。公司与国内各大型工程公司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工作。除传统大化工项目外，公司市场部还开拓了精细化工领域项目，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为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并逐步形成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实力。

(2) 医药板块业务

医药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程设计、医药工程 GMP 认证服务，并延伸至医药工程安装业务。医药工程设计领域主要是子公司茂盟医化协助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完整的医药系统工程设计服务，核心技术能力在医药工艺系统设计、制剂洁净厂房设计等方面。GMP 认证咨询服务是为食品、医药、医药辅材等客户提供满足 GMP 规范要求的由设计、采购、施工、生产等全过程的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3) 机电设计业务

机电设计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承接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传统板块，由子公司茂盟医化为茂盟工程机电安装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施工技术方案编制，综合机电系统深化设计，技术方案优化改进，三维建模等几方面。该业务是推动公司安装业务发展的关键，公司的机电安装团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和一流的设计能力。

（4）能源业务

公司利用在分布式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上的经验优势，可以为客户提出多种解决方案，并在项目中取得良好的效益和评价。近两年，国家也在全国建设分布式综合能源站项目，由于公司在此方面积累了较多技术经验，目前已与多个大型能源投资商进行接触，提供前期方案、技术服务等服务。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如下：

1、厦门世贸项目

（1）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64,009,810.31 元	履行完毕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厦门世贸海峡大厦项目系 64 层超高层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机电系统复杂且体量较大。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主楼空调系统和群房机电工程，此项目上公司使用技术包括：

- ①BIM 信息技术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节约成本约 200 万元。
- ②设计和根据此项目特点开发过渡季节免费制冷系统，为大厦运营节约成本。
- ③组织实施了水环热泵空调系统，空调制冷效率提高 20%左右

2、斯太尔项目

（1）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斯太尔（常州）动力发动机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9,985,436.89元	履行完毕
斯太尔4号厂房机电改造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3,796,936.35元	履行完毕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该项目为斯太尔国产化发动机提供检测试验平台，为高端柴油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测试提供专业环境。本项目使用技术包括：

①BIM信息技术，优化复杂的测试工艺设备和管线布置，优化测试空间，使测试各项工序有效方便开展，为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提供直观信息，提升运行维护效率，减少故障率。

②利用发动机测试负载带动发电机，设计将测试发动机过程的能量进行回收利用，节约能源，取得较好的运营效益。

③由于发动机测试环境要求高，需要消耗大量冷量，公司组织并实施了一套能源管理系统，使发动机测试间能源消耗降到最低。

3、宜家家居商场项目

（1）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宜家家居武汉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55,659,785.08元	履行完毕
杭州宜家家居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64,903,260.00元	履行完毕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两个项目均为对瑞典宜家投资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进行机电安装，面积均为近8万平方米，公司在项目上利用的技术包括：

①BIM 信息技术，将整个大型商场建设前进行了数字化再造，极大优化了复杂的空间管理要求，使整个商场设备和管线布置整洁有序。对系统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投资成本。

②在大型屋面设计方案中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使商场热水的生产能源成本接近最小化，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建筑物绿色能源比例。

③将大型消防水池改造成蓄冷水箱，利用夜间低谷电价制冷储存，白天使用，降低制冷能源成本约 50%。

④成功实施能源管理系统，对商场的能源消耗和管理进行控制，设计多个运行模式，根据天气和营业环境要求进行自动化管控，最大限度避免能源浪费。

⑤利用光传导产品和技术，对高大封闭空间进行照明，节约大量运行费用。

⑥利用屋面雨水收集系统，进行处理再利用，节约大量水资源。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有效的注册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分类号
1		9279923	茂盟有限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7
2		17122397	茂盟有限	2016 年 08 月 21 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37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已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拥有 1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快速更换 LED 灯具	茂盟有限	201520593171.X	2015.8.7	2015.1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茂盟医化拥有 2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气生产尿素流程中含氢尾气循环利用工艺	茂盟医化	201210065655.8	2012.3.13	2013.12.11
2	实用新型	一种煤制合成气生产甲烷的甲烷化炉	茂盟医化	201220421767.8	2012.8.23	2013.3.6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已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专利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归属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登记机关	使用期限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9007 号	茂盟有限	综合	转让	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595.14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2007.3.21 2043.9.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已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权人	状态	创建时间	到期时间
mormount.com	茂盟有限	域名普通状态(ok)	2004/11/08	2022/11/08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899,408.72	1,404,466.20	494,942.52	26.06%
电子和其他设备	1,783,412.80	1,217,908.73	565,504.07	31.71%
合计	3,682,821.52	2,622,374.93	1,060,446.59	28.79%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归属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登记机关	使用期限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9007号	茂盟有限	综合	转让	新金桥路201号409室	595.14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2007.3.21-2043.9.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已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茂盟有限	上海张江(集团)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1488.25 m ²	2014.10.15-2014.12.31	2014.10.15-

		有限公司	祖冲之路 899号8幢		期间免租,自 2015.1.1起, 4,762.4/天	2017.10.14
2	茂盟有限	上海庙镇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上海市崇明 县宏海公路 681号	80 m ²	7,000/年	2004.6.1- 2019.5.11
3	茂盟有限 (天津分 公司)	韩连辰	天津市开发 区第十三大 街与洞庭路 交口北侧润 广场3-306 室	79.96 m ²	4,900/月	2016.5.31- 2019.5.30
4	茂盟有限 (江苏分 公司)	江苏吉锐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 门大街301 号1302-16 室	20 m ²	6,000/月	2016.8.1- 2017.7.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类别,其中专业承包资质按规定条件又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资质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不同。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明如下所示: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月22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S10035R2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Q10096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和 GB/T50430-2007”，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注：GB/T50430-200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E10040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的其他资质和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024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5/12/24 2020/12/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茂盟有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1-00374-201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6/4/27 2022/4/26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3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1A76-202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7 2020/8/11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GC，级别：GC2，（限：设计温度小于400℃）（无损检测分包）
4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160000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3/14 2019/3/13	经审核，同意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5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604031023700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	2014/2/24 2019/2/23	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承担各种类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
6	茂盟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8）01150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7/21 2017/7/20	建筑施工

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茂盟医化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2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5 2021/4/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茂盟有限已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述资质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所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和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23	81.46%
管理人员	8	5.30%
行政人员	6	3.97%
商务人员	6	3.97%
市场人员	4	2.65%
财务人员	4	2.65%
合计	15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0	52.98%
大专	50	33.11%
高中及以下学历	21	13.91%
合计	15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5	3.31%
31-40 岁	33	21.85%
41-50 岁	86	56.95%
50 岁以上	27	17.88%
合计	15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52.98%，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管理岗位对学历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人员占比 81.46%，主要原因系公司多个项目现场需要派驻多名技术人员。综合来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151 人，其中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经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规定为其余 14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9 人次，建筑工程专业 3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次），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5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 1 人次），高级工程师 11 人（其中企业管理专业 1 人，电气安装专业 2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建筑工程专业 1 人，电气工程专业 1 人，仪表电气专业 1 人，机电设备专业 2 人，暖通安装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工程师 19 人（其中安装专业 1 人次，建筑材料采购专业 1 人次，机械工程专业 1 人次，给排水专业 2 人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1 人次，工程管理专业 2 人次，暖通专业 2 人次，给排水安装专业 1 人次，水电安装专业 2 人次，机电工程专业 2 人次，电气安装 1 人次，电气专业 1 人次，机电专业 1 人次，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1 人次），现场管理人员 24 人（其中内审员 3 人次，消防培训合格 5 人次，水电预算员 1 人次，造价员 1 人次，施工员 10 人次，质检员 7 人次，质量员 2 人次，暖通质检员 1 人次，管道施工员 2 人次，管道质量员 2 人次，安监员 1 人次，电气质量员 1 人次，安装工长 3 人次），电工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 20 人，特种电工 5 人），特种设备射线检测（RT）I 级 1 人，特种设备超声波检测（UT）II 级 1 人，A 类、B 类和 C 类安全员合计 26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 8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设备（机械）工程师 2 人，自控工程师 2 人，总图运输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通信工程师 1 人，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师 1 人，工程技术经济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陶清宝、刘正文、姚培泳和刘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陶清宝、刘正文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姚培泳、刘明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六）环保、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茂盟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机电安装工程服务。根据环保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污染行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公司已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08) 01150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理目标、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重要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3、质量控制措施

（1）工程施工质量管控

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公司通过三体系控制程序，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根据公司体系控制程序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

公司具有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内控治理措施，具有完备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工程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统一监督和风险把控，并根据项目需要，委派适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以确保项目组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制定有《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等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并要求工作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施工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建了救援、抢险队，并重点针对生产、生活场所发生的重、特大突发性事件（事故）和施工生产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建立了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流程，确保对项目质量严格把关。

(1) 施工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内部制定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SMI-QHSE-020》及《不合格、违章、纠正/预防措施程序 SMI-QHSE-021》等相关控制程序，对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识别出来的不合格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零部件、元器件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不合格的产品进入施工环节，防止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业主单位，确保业主、监理单位满意。对施工项目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或预防施工质量不合格及环境安全问题的发生。公司工程管理部设置了质量安全部专门负责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验收并处理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发现不合格问题时及时上报，

并对不合格产品或不达标项目进行评审及时采取返工、返修等方式处理。同时，公司工程管理部制订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及《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制度》，确保落实完善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制度和纠正、预防措施，保证不达标项目的妥善处理。

(2) 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工程完工→项目部自检验收（施工班组自检、项目部验收）→公司验收（工程管理部验收）→外部验收（监理验收、业主验收、政府部门验收）

A、验收条件：合同范围施工、调试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审核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

B、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资料、变更指令。

C、验收标准：公司制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国家/行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D、验收内容：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资料和实物必须先由项目部自检验收、整改后，再组织公司工程管理部验收，以保证公司产品满足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变更指令的要求；内部验收先由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项目部质检员、安全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班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内部验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全面的、安全与完成施工内容的检查，并对工程质量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书面的综合评价，签署内部验收报告，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形成整改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内部验收结束后，有整改事项的，施工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

内部验收合格后，施工项目经理向建设单位（发包方或总包方）提出外部验收申请单，提请项目外部验收。工程项目外部验收，由施工项目经理发起，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单，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外部验收结束后，外部

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外部验收小组有提出整改事项的，施工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承诺整改完成时间。施工项目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记录，同时要求经业主复验，复验合格后，业主在工程完工证明书上签字确认，并移交工程资料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2）采购管控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等，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是否符合标准，直接影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公司对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劳务外包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等采购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控制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具体如下：

第一、规范现场施工质量管理：项目部组建后，公司与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相关的施工管理人员分别签订相关资料以加强各责任人的质量和安全意识，强化责任感；并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组织，通过必要的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施工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

第二、严格控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通过选择合格供应商、正确传递采购信息、严格把控进场物资的验证等环节控制质量；

第三、施工过程的控制：通过文件、工序、检验、隐蔽工程、不合格等控制程序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以达到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都符合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都必须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质量标准严格检查。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984,848.45 元和 148,858,594.14 元，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0%和 99.54%，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169,117.16	99.54	182,443,888.45	99.70
工程施工	142,159,940.64	95.50	178,418,632.25	97.50
设备销售	1,866,982.11	1.25	1,534,058.10	0.84
咨询服务	2,228,192.21	1.50	436,698.10	0.24
设计服务	1,914,002.20	1.29	2,054,500.00	1.12
其他业务收入	689,476.98	0.46	540,960.00	0.30
合计	148,858,594.14	100.00	182,984,848.45	100.00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比重情况如

下：

投标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邀请招标	21	174,905,404.68	98.03	33	139,151,627.44	97.88
商务谈判	6	3,513,227.57	1.97	6	3,008,313.20	2.12
合计	27	178,418,632.25	100.00	39	142,159,940.64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4,797,268.66	99.63	156,628,643.82	99.77
工程施工	121,721,760.72	97.17	153,978,898.92	98.08
设备销售	1,802,152.81	1.44	1,472,695.73	0.94
咨询服务	196,559.02	0.16	262,415.09	0.17
设计服务	1,076,796.11	0.86	914,634.08	0.58
其他业务成本	465,549.08	0.37	357,285.60	0.23
营业成本	125,262,817.74	100.00%	156,985,929.42	100.00%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服务于对机电工程相关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理念与国际接轨、合同执行标准与国际发达国家同行业接轨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化工企业、医药、食品厂商、大型商场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78,419.86	12.8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8,921,641.46	12.71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3,991.52	11.15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5,891,434.80	10.68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43,769.87	10.64
合计	86,439,257.51	58.06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41,696,705.77	22.79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37,826,032.46	20.67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12,292.29	9.5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5,110,461.19	8.26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86.10	6.01
合计	123,147,777.81	67.3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系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机电安装项目一般合同金额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设备、以及劳务构成。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主要派驻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整体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技术进行管控，而具体的施工外包给劳务公司承做。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7,000,000.00	5.59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003,424.60	3.20
昆山优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649,626.14	2.91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彩钢板	2,834,686.20	2.26
上海寒弘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冰水机组	2,370,000.00	1.89
合计		19,857,736.94	15.85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4,795,290.00	15.79
常州一加上上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电缆电线	8,435,385.31	5.37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配电箱	8,419,366.56	5.36
上海惠安仪表有限公司	电缆电线	4,514,067.01	2.88
复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4,417,917.22	2.81
合计		50,582,026.10	32.22

报告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22%和 15.85%，供应商主要系劳务分包商及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供应商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可替换性高，公司对分包商、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合法有效的签署，且履行正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将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3,570,740.00	彩钢板	2015/1/4	履行完毕
2	江苏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680,000.00	电缆	2015/4/13	履行完毕
3	上海汉威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空调设备	2015/6/29	履行完毕
4	上海惠安仪表有限公司	2,028,800.00	电缆	2015/7/24	履行完毕
5	天津鑫盛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	成品支架	2016/7/22	正在履行
6	杭州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	变风量系统	2015/11/20	履行完毕
7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60,000.00	配电箱	2015/4/7	履行完毕
8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10,000.00	母线	2015/4/4	履行完毕
9	江苏新坝电气有限公司	1,700,000.00	配电箱	2016/10/10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凯津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VRV 空调	2016/7/30	正在履行
11	上海集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热泵机组	2015/11/1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新增的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昆山荣涛物资料有限公司	2,215,732.00	钢管、管件	2017/2/7	正在履行
2	天津华晨日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20,000.00	室外埋地管、管件、法兰	2017/3/8	正在履行
3	上海元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0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2017/3/28	正在履行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790,882.00	电缆、电线	2017/2/23	正在履行
5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34,960.00	组合式空调箱、风机盘管	2017/3/1	正在履行
6	上海凯斯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850,000.00	不锈钢管、管件	2017/2/21	正在履行
7	上海扬能继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GE 母线槽及附件	2017/3/11	正在履行
8	东莞空研冷却塔有限公司	3,200,000.00	冷却塔	2017/1/22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将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组件 500MW 改造工程	2016.12.5	履行完毕
2	南通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0,106,362.00	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2016.10.31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41,000,000.00	给排水、电气、人防、机械设备等	2015.3.15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 40.35%
4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39,306,000.00	机电（含消防）安装	2015.7.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90,000.00	机电安装；采购	2015.9.11	履行完毕
6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7,700.00	机电安装	2015.11.6	履行完毕
7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厂房升级改造设备及安装	2015.8.4	履行完毕
8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9,980,000.00	暖通、机电、压缩空气	2016.6.23	履行完毕
9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4,699,958.46	机电含消防	2016.4.8	履行完毕
10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10,000.00	4号厂房机电改造；机电升级改造（设备）	2016.3.1	正在履行，完成进度95.42%

报告期后新增的1,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平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临时冷站施工A标段	29,240,013.00	临时冷站及园区管网系统	2017/1/16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29.48%
2	平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临时冷站施工B标段	39,100,375.00	楼内管网系统	2017/1/16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29.48%
3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硅片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34,900,000.00	硅片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2017/1/10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80%
4	上海飞机之客户有限公司C919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2,300,717.78	机电安装工程	2017/5/22	正在履行，2017.5.22签订合同，暂无完工进度

3、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公司的授信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茂盟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	3,8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0 万元，银行保函额度 3,300.00 万元	E161320001	2016.07.13-2017.06.16

公司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茂盟有限以其位于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514700001B 号；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1613120001；陶清宝以其位于丁香路 901 弄 12 号 203 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613120001A。

4、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赁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设备和物资采购管理信息化流程，项目中标后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投标成本测算由商务合约部中标负责人在中标后一周内根据投标清单编制成本控制测算表、专业材料设备汇总表及其编制说明，标明项目总投标量和采购指导价格，并依据汇总表将材料分类成 A\B\C 三大类：

A 类设备和材料为重要工程物资，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系统和供应商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邀请潜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多轮询价采购。

B 类材料为大宗普通材料和物资，采取年度供应商协议采购方式。

C 类材料为辅助和零星材料，由项目组材料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寻找合格供应商报公司采购部批准后就地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092.49万元和5,205.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8.90%、41.71%。

交易背景:

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不同工种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分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

获取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劳务分包商。公司工程部根据项目中对劳务施工工期、规模、类型、施工工种、劳务公司资质等要求向公司上报劳务分包需求,公司自劳务分包商名录选择2-3家具有良好合作经历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询价。劳务分包商根据施工方案、工程量等内容向公司提供专业报价。公司根据劳务公司资质、实力、施工经验、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并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分包商,并与分包商采用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与长期合作的方式进行劳务分包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采购方式:

公司中标工程项目后,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单位,并结合项目地点、要求、公司长远规划、战略合作,并按照工程项目的工期跟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劳务分包费用(元)	52,052,513.32	60,924,890.73
占主营业务成本	41.71%	38.90%

公司主要根据发包方要求、工程施工内容、施工能力及资质要求确定分包商。公司内部设有工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督。公司制定了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公司项目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劳务分包公司的资格审查：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原件资料，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劳务分包公司的社会诚信度，选择履约守信、服从管理、施工能力和质量良好的劳务队伍合作。建立劳务分包公司管理考核，建立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库，与优秀可靠的劳务分包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劳务分包队伍的质量。

(2) 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范围与施工的工程量，按照劳务分包供应商优势，安排劳务专业。公司仅对电气、管道、通风等一般性劳务进行分包，不涉及到各专业在工程技术性环节的分包。

(3) 劳务分包公司的指导：加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劳务分包公司作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和事后监督，把劳务分包的管理与《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结合起来，保证劳务作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严禁劳务分包公司作业人员在无本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下单独完成劳务作业，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发现劳务作业不能达到工程合同标准或施工效果不佳的，应立即通知劳务外包公司现场负责人，并要求立即返工或整改。

(4) 劳务分包公司的监管：公司内部建立劳务分包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到具体项目负责人，将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质量纳入到公司项目质量管控范围，明确劳务分包公司施工期间的责任分工，考核劳务分包公司劳务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出勤率、安全等，保证工程效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5) 劳务分包问责机制：为保证劳务分包公司的劳务作业安全、及时、高效的进行，初步建立劳务外包问责机制，对公司有未尽到项目管理责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尽到技术指导和事后监督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扣发奖金、绩效等惩戒措施；对于因劳务分包公司原因引起的返工、整改、延误进度等问题，及时通报劳务分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追究劳务分包公司责任，对于发生该等情形两次以上的劳务公司，坚决更换。

(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工程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有自己的项目管理人员，对专业技能要求较低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工程作业。

公司会选择具有良好施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协作，以确保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以获得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认可。由于劳务分包的工程实施较为简单与基础，并在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作业，且劳务分包具有辅助性，因此。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施工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从项目投标初期就会组建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技术团队，从而更深刻的了解客户在技术上、管理上的需求，制作满足客户需求的标书。

项目中标后以前期参与投标团队为基础，公司内部组建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匹配项目特点的人员团队进入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基本施工模式是以各事业部门为一线，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支持、协调、监督和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日常质量检查、进度质量检查、竣工验收和完工结算等四个环节严格把关质量控制。对于工程发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由现场项目部进行对外发包工程竣工结算的稽核任务。主体工程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竣工报验以及相关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自行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通过验收后，项目经理与业主办理工竣工结算及收款。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邀请招投标和口碑营销为主。公司以客户的建造服务需求为标的，参与投标，取得服务合同或建造合同。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负责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商务部主导招投标，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维持良好客户关系。公司继而组织人力、财力、物力履行合同，通过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取得收入。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分为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公司的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 95%以上，盈利模式为通过承接工程项目及保固服务，完成工程施工后取得利润。一般情况，客户会将合同价款按施工阶段分笔支付，各个阶段支付比例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确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公安部消防局，主要负责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能部门，对各类建筑工程进行监督管

理，负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职能。

中国建筑安装行业协会，中国消防协会等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业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7.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1	目的是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2000.4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5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劳工第167号公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0	适用于一切建筑活动，即建造、土木工程、安装与拆卸工作，包括从工地准备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的建筑工地上的一切工序、作业和运输。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保部	2002.2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	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部	2008.10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部	2011.4	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务院	2001.10	指出：“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
3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7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统筹规划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路径。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品构件配件生产、施工、主体装修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完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组织编制相应标准设计图集，指导建立标准化部品构件体系。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划以及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激励政策，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
4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8	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拓宽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出台中小建筑企业扶持政策，提供融资、信息、政府采购优惠、培训等公共服务，促进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积极引导建筑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等租赁市场发展。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2号	建设部	2015.1	规定建筑业企业“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当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12	适用于我国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是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是施工过程中建筑职工安全和健康的保障。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3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6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3、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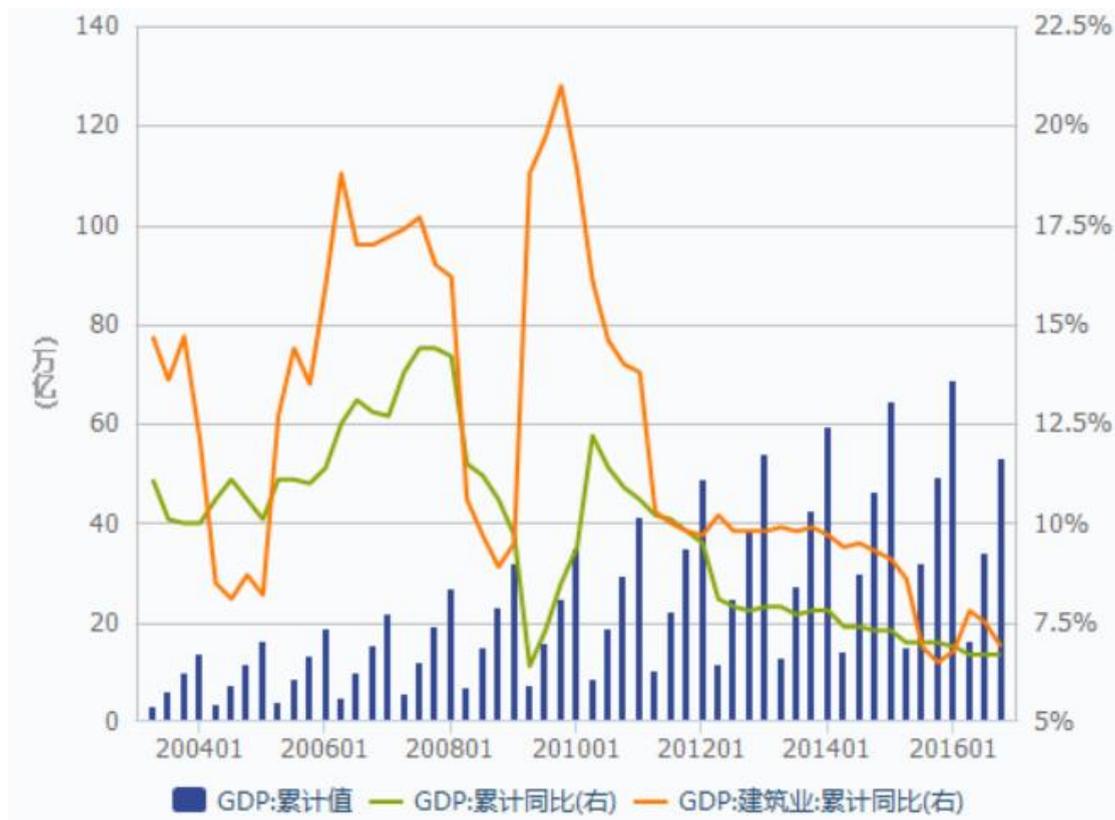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标准分类，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主要由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等四方面构成。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01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与建筑安装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24%的高位波动。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整顿、制度建设及有效监管，我国建筑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当前，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国内GDP与建筑业增加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安装行业从属建筑业，因此建筑安装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依赖于建筑业的发展。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建筑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2005-2015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20.27%。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建筑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整个建筑市场良好有序的运行将促进电气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5.61亿元，比上年增长10.49%。按照工程用途划分，住宅投资64,352.15亿元，增长9.16%；办公楼投资5,641.19亿元，增长21.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346.25亿元，增长

20.10%。按照构成分类，主要为建筑工程，占66.41%；安装工程及设备工器具购置分别占7.83%及1.37%，其他费用占24.38%。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筑安装业市场前景良好。



数据来源：Wind

当前，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行业整体规模继续扩大。此外，在“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中国建筑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的建造材料、信息技术等来优化结构和服务方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3) 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周期性

① 季节性

行业不存在季节性。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春节和银行信贷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工程进度较慢、工程结算额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四季度工程进度较快、工程结算额相对较高，产值增速明显。

② 地域性

建筑行业安装业属于分散的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区域壁垒较高，区域分割成为节省交易成本的自然安排。并且，由于地方政府对于当地的建筑企业扶持力度不同，建筑安装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③ 周期性

建筑安装行业上游为包括热泵热水器、中央空调、中央直饮水等的消费类的工业应用及电器行业，这些产品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公司下游行业多为生产型企业、大型商场、房地产企业、各类建筑商，因为建筑竣工伴随着建筑安装的竣工，故而房地产行业所存在的周期性也会带动建筑安装行业出现周期性。但是，由于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需要数月至多年的建设施工周期，建筑安装等子行业进场施工的时间相对较晚，对下游需求的变动有更长的反应时间，故周期性不是很显著。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末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80,757.4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8%（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目前，我国建筑业正在向技术提升、结构优化、质量安全、低碳环保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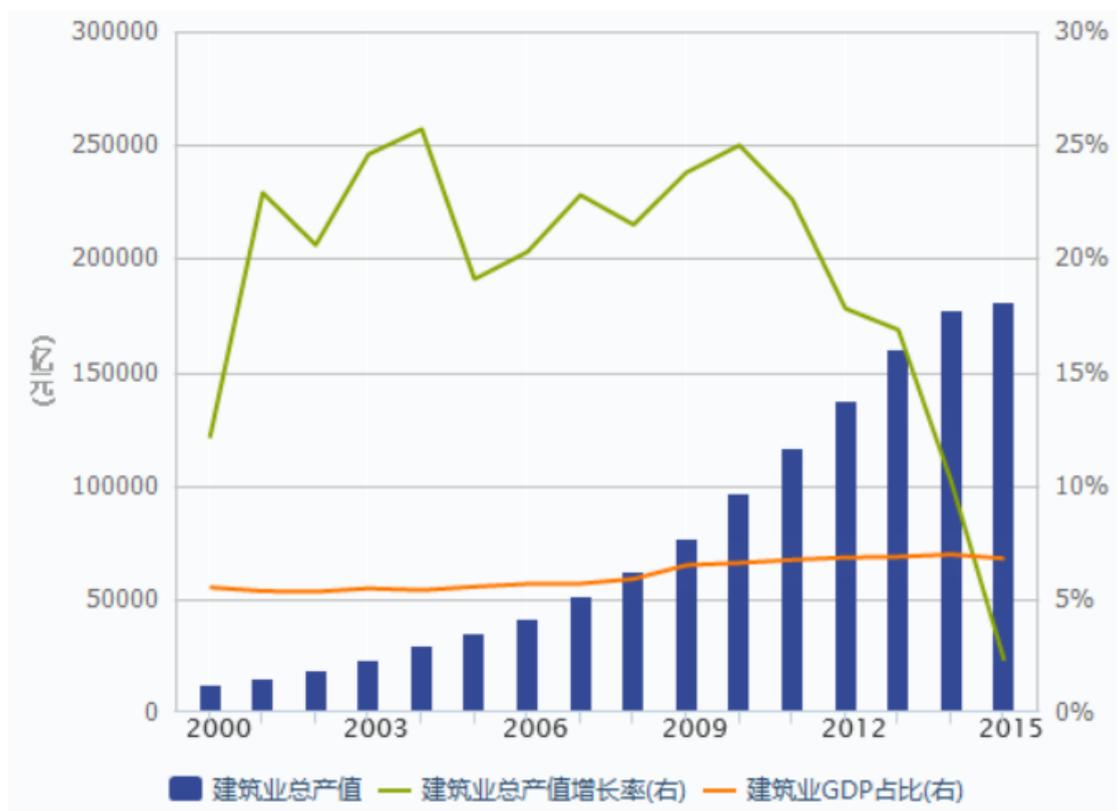
国内建筑企业数量



资料来源：Wind

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截至2014年12月末，建筑业企业数量达到81,141家，较2000年12月的47,518家增加33,623家，年均净增加2,402家；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4,960.58万人，较2000年12月的1,994.30万人增加2,966.28万人，年均净增加211.88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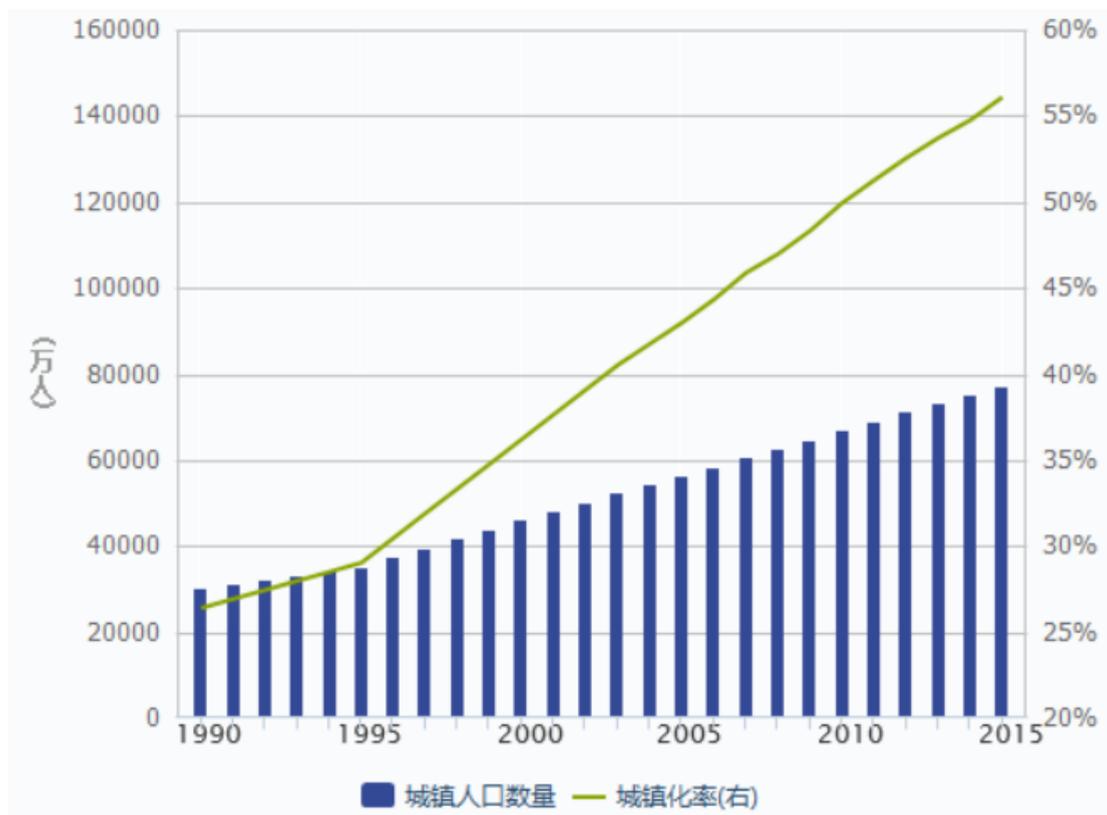
2000-2015 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



资料来源：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5.61亿元，比上年增长10.49%。按照工程用途划分，住宅投资64,352.15亿元，增长9.16%；办公楼投资5,641.19亿元，增长21.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346.25亿元，增长20.10%。按照构成分类，主要为建筑工程，占66.41%；安装工程及设备工器具购置分别占7.83%及1.37%，其他费用占24.38%。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建筑安装业市场前景良好。

我国城镇化率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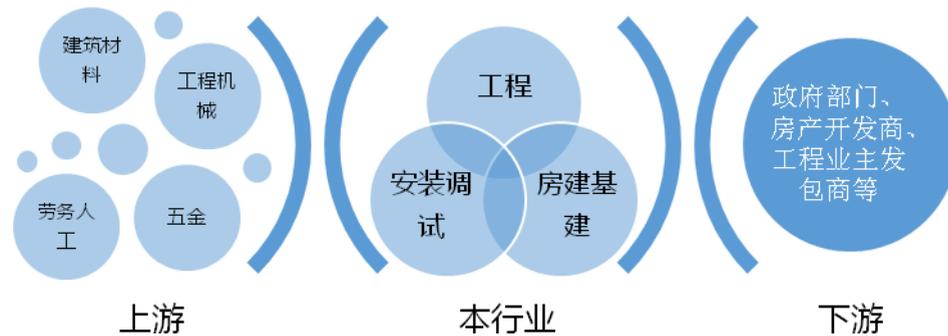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013年中国城镇化率为53.73%，比2012年提高1.13个百分点。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

建筑安装业相较于整体建筑行业来说，更具有稳健性。整体建筑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较大，年度投资额度会产生较大波动，而建筑安装业则由于面向客户行业分布较广，工业厂房、写字楼、大型卖场、酒店、会展中心以及部分公共建筑存在翻新需求和维保业务，能够保证持续和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年度安装工程投资额为7,445.95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至30%；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为1,306.91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5%至25%。建筑安装业作为一个成熟行业，仍将稳定持续增长。

（三）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商及机电设备供应商众多，且安装工程对原材料及设备需求较为分散，因此，各个厂商之间竞争激烈，总体体现为以买方为主导的格局。

(2) 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行业房地产业主，分为基础建设领域、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以及住宅建筑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导向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同时还有小部分涉及基础建设领域的市政工程。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建筑业影响，但由于客户分布行业较多，建筑业发展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建筑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而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因而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根据规模大小，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需要数月至多年的建设施工周期，因此存在建筑工程和装饰园林两类不同周期特点的子行业。基建、房地产或者工业投资的景气度，将会直接对建筑工程行业的订单承接、施工进展造成影响；而装饰园林等子行业进场施工的时间相对较晚，对于下游需求的变动有更长的反应时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也将给建筑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经济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建筑安装业的发展

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是在确保其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提升质量和效率。这将促使社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对建筑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厂房及商业项目对建筑设施的低碳节能性以及功能性需求将日益提高，行业将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新的节能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技术，使建筑安装业的发展模式迎来一个质的飞跃。

（3）法律法规的完善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建设部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这将引导建筑行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安装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建筑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2）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基础建设高速发展了20年，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鼓励导致了我国建筑安装企业在研发的投入极度不足，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核心竞争力。在建筑安装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业务上，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3）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给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及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国家统计局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80,911家，建筑业从业人数5,003.40万人。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

(1)建筑业是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

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从总体上看我国建筑业集中度有了大幅提高,然而具体到各个专业子市场,市场集中度的情况差异甚大。普通房屋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最低,竞争极其激烈;公共建筑及高层、超高层建筑工程市场,整体集中度适中,存在一定区域性垄断;矿山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垄断;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工程、大坝、电厂和港口工程,集中度高,存在部门和寡头垄断;而建筑安装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工程服务领域的一个专业领域—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是实现建筑功能(如生产功能和适宜的使用功能)的主要专业,建筑服务行业总体规模十分庞大,机电专业服务领域规模也十分巨大,从业公司和从业人员众多,行业竞争充分。

基于公司创立时中国建筑服务业的专业化发展水平较低,总体比较粗放,与国际发达国家相同行业差距较大。所以,公司在行业里的定位是主要服务于对机

电工程相关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理念与国际接轨、合同执行标准与国际发达国家同行业接轨的专业化公司。

3、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变化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建筑安装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

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4、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安装业是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行业，目前我国对开展机电设备安装、空气净化、消防等工程要求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要求，必须取得不同类别及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书。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建筑安装业对于企业有着较高的资金要求，从公司取得资质到开展具体业务，都有具体的资金要求。公司申请资质时需考察注册资本，项目招投标时客户对建筑安装公司也有资金要求，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有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有质量保证金。同时，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现象，开展新项目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也构成一定壁垒。

（3）人才壁垒

建筑安装业涉及学科领域较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对各个不同学科的专业人才进行有力的整合，综合发挥出规模经济效应。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规划设计和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随着建筑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机电安装的工程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842。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作为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商，能够提供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一

		站式”服务。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设施（含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 10kv 变配电工程设计、施工，10kv 电力设施安装工程、给排水消防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9511。公司为客户提供用水用电申报、施工建设、通水送电验收、装修装饰等一站式工程安装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操作培训、及时有效处置供水供电故障等后续服务。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钢结构厂房建设、设备及管线安装、净化工程施工、GMP 软件支持、生产系统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757。公司为食品医药行业整体建设运营服务商、工业与民用钢结构工程承包商，主要从事：1、食品医药行业：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食品医药行业钢结构工程；净化工程安装；食品医药行业装饰装修工程；食品医药行业建设中的有关项目内容；后期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2、其他行业：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用材的生产制造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医药行业整体建设运营服务和其他行业钢结构工程承包。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046。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的代理销售、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的专业承包。公司向知名房地产企业提供整套的中央空调安装服务，主要包括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凋节能降耗软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武汉网信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及相关工程的技术服务，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技术服务。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041。公司是一家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资质、安防设计施工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高科技企业。企业前身为武汉邮科院与中建三局共同出资组建的武汉市网信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楼宇机电设备销售模式的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466。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维修机电产品；专业承包；销售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再造升级。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6、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

一是公司区别化市场定位（外商投资项目和需求高的内资客户），一般外资客户要求的工程项目会对合约遵守规范程度、定制化服务、服务商人力资源储备情况、环保方面有着较高要求。公司属于较早一批建立了机电专业领域的系统服务能力即 EPC（设计、采购、施工）服务能力和 BIM 服务能力的工程服务商，对相关机电领域工程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较高。

二是公司与众多国际工程管理公司合作，执行的项目大多都是按 FIDIC 分包合同条件进行管理的项目，公司精细化信息化的业务管理系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员覆盖、全业务流程覆盖），所以高水平的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使公司收获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三是建筑安装业不同于其他传统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公司拥有较全面的施工资质，相较同体量企业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对于施工工程而言，质量是关键，公司在咨询设计能力、现场施工的协调与管控、经验的积累、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实现及后期维修保养服务等方面有着优良的管理体系，能够使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

四是公司坚持诚信和规范经营，在 ISO-9000 管理体系下得到长足和平稳的发展，在获得连续 5 年上海市 3A 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后，获得国家颁发的 3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同时也是上海市财税系统“A”级纳税信用企业及其他社会各界高度认可的良好信誉。

7、公司竞争劣势

再与同行业各个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之下，茂盟工程的竞争劣势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点：

(1)公司的主要市场是以外资品牌,合资品牌客户为主,对于政府招标项目,公司还缺乏相对的经营规模以及品牌知名度。在国有企业投资主导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瓜分市场能力存在相对劣势,有较大的竞争压力。

(2)公司目前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融资渠道较少,存在一定资金压力,约束了公司增长速度。因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劳务实施,均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并且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往往周期较长,公司垫付资金的期限也较长,因此需要较多资金支持业务增长。

(六)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本着“诚信”、“优质”、“高效”、“创新”、“务实”、“奉献”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工程技术一体化服务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茂盟工程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工程数字再造技术应用,针对存量工业和商业建筑领域开展数字化再造工程,以制造业生产工艺智能改造升级和建筑物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为核心,提供升级改造总体方案解决,成为升级系统集成领先的公司。

公司根据行业转型需要及在节能和能源中心建设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国家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提出的分布式能源及多能综合互补利用的鼓励政策,将主要发展技术方向为以能效为核心,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生物质发电热泵技术等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和用能企业特征将几个能源方向进行互补集成。

公司希望与央企及行业投资开发领先的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在多能源互补领域大力拓展,成为新能源行业可研方案、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方面领先的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加快发展这些方向领域的项目和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此领域的技术开发,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七、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要产品业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以先进环保的理念做工程，借助已合作过的外资、合资品牌客户的口碑优势，扩大在机电综合技术利用和工艺开发方面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和高水平的服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职工监事和1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6年11月23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2007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09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曾受消防机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旌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1号）所给予的1万元罚款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公司在位于旌德县开发区篁嘉园区篁嘉大道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地）厂区安装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为不合格消防产品。

根据公司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净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并积极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重新安装符合质量标准的消防

应急照明灯，并按照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有效改正了违法行为，公司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件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目前存在 5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1	茂盟有限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 889,775.93 元及利息 53,033.08 元	仲裁中
2	杨金平	茂盟有限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追加支付劳务费 978,715.25 元及利息 52,850.60 元	一审中
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盟有限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违约金 199.60 万元及二次投标损失 40.00 万元	一审中
	茂盟有限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707,481.56 元； 窝工损失 700,000 元及工程款违约金 114,493 元； 返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100,000 元； 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 1,196,000 元	
4	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 2,157.94 万元及利息 684,336.72 元	二审上诉中

	茂盟有限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	茂盟有限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请求撤销被告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新站工认[2016]021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撤销被告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合人社复决[2016]5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审上诉中

(1) 公司申请仲裁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的案件，尚未有仲裁结果。但公司作为工程承包方申请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89,775.93 元的诉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 杨金平诉茂盟有限、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宜家项目总承包单位）、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案件，争议焦点为原告被告对工程款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茂盟有限核定最终结算的工程款为 957,683.18 元，原告杨金平诉讼请求中的工程 2,075,717.40 元。但无论审判结果如何，由于茂盟有限已支付了 954,470.30 元，即使按照杨金平的诉求判决，公司需要追加支付金额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茂盟有限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争议焦点是原告部分工程是否满足继续施工的条件，如若满足，茂盟有限则需支付违约金及原告二次招标的损失；如若不满足继续施工的条件，则茂盟有限不仅无需支付违约金，更可反诉要求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窝工损失。假定茂盟有限败诉、原告诉求全部被法院认可并判决，茂盟有限需要支付违约金 199.60 万元，承担

原告再次招标的损失 40.00 万元。对比于茂盟有限近两年过亿元的营业收入来看，最坏的判决结果亦不会影响挂牌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诉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再审的一审判决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达，判决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茂盟工程、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157,263.95 元；但茂盟工程、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旧对工程款确认金额持有异议，提起上诉；该案件虽然对于工程款结算价格，原告、被告一直未达成共识，但该事项发生于 2010 年，后续茂盟工程作为原告方，一直在追讨工程款，故判决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茂盟有限委托从事合肥天合光能项目的劳务分包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工人许广仁不慎摔伤，后长期住院治疗，茂盟有限先行支付了医疗费用 870,810.80 元；但茂盟有限主张许广仁并不是茂盟有限的员工，且该项工程的劳务施工已经分包给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茂盟有限不应被认定为该起工伤事故的责任主体；故茂盟有限起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错误，2017 年 3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茂盟有限诉求，茂盟工程提出上诉。由于该案件属行政诉讼，故判决结果本身不会直接影响挂牌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受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人民币 1 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公司积极改正处罚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作出处罚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受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但该等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此外，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

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母公司茂盟工程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实业管理中心等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茂盟医化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51.2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通过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48.04%的股份；刘霞通过微全咨询持有公司 20.05%的股份，陶清宝与刘霞系夫妻关系，其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牛番贸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牛番贸易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经查询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牛番贸易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陶清宝有违法犯罪记录。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刘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牛番贸易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刘霞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承诺函，承诺：“本公司 / 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

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设计、采购、施工）。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网络域名权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技术支持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事业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商务合约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牛番贸易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爱典投资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清宝控制的企业，微全咨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霞控制的企业，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陶清宝持有93.8199%的股权； 陈树红持有4.3945%的股权； 何道才持有0.9766%的股权； 朱晓强持有0.6510%的股权； 万保华持有0.1580%的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清宝持有90.00%的股权； 程征持有10.00%的股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霞持有41.0861%的股权； 陶石珠持有38.7637%的股权； 陶清斌持有9.5628%的股权；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先伟持有 2.5615%的股权； 王茂乡持有 2.5615%的股权； 顾军持有 2.0492% 的股权； 牛建忠持有 1.0246%的股权； 刘明持有 1.7077% 的股权； 周建峰持有 0.6831%的股权。	
--	--	--	--

1、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且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承诺未来牛番贸易亦不会从事与茂盟工程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故牛番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区别显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且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承诺未来微全咨询亦不会从事与茂盟工程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故微全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茂盟工程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茂盟工程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于此地向茂盟工程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茂盟工程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茂盟工程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茂盟工程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茂盟工程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茂盟工程及茂盟工程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陶清宝、四喜投资、安标检测、康道生物的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经结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薄弱之处，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

（6）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违规担保、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转让 限制情况
1	陶清宝	董事长、总经理	-	-	38,428,631	48.04	是
2	朱艳玲	董事	-	-	-	-	-
3	刘正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4	鲍劲松	董事	-	-	-	-	-
5	庄贺铭	董事	-	-	-	-	-
6	叶海	董事	-	-	-	-	-
7	王铃丰	监事会主席	-	-	-	-	-
8	万保华	监事	-	-	64,717	0.08	是
9	陈熾	监事	-	-	-	-	-

10	刘明	副总经理	-	-	666,686	0.83	是
11	姚培泳	副总经理	-	-	-	-	-
12	何道才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	400,015	0.50	是
		合计			39,560,049	49.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陶清宝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滨海新区大药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新源（宁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艳玲	董事	中标新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方新源（宁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正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鲍劲松	董事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研究中心	副教授
		上海倍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庄贺铭	董事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叶海	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同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铃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万保华	监事	无	无
陈嫵	监事	无	无
刘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姚培泳	副总经理	无	无
何道才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上海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经查询东华大学网站，并根据监事鲍劲松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人现担任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与工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除此之外，在东华大学无任何党政方面的任职、兼职。本人不属于东华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不持有茂盟（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且担任茂盟股份董事职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党政及东华大学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同济大学网站，并根据监事叶海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人现担任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副教授，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硕士生导师，除此之外，在同济大学无任何党政方面的任职、兼职。本人不属于同济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不持有茂盟（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且担任茂盟股份董事职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党政及同济大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董监高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陶清宝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93.82%的股权	是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0.00%的股权	是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00%的股权	-
	南京花无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8%的股权	-
	上海和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00%的股权	-
朱艳玲(董 事)	东方新源(宁夏)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持有 60.00%的股权	是
	中标新源(北京)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持有 49.00%的股权	是
刘正文(董 事兼副总经 理)	无	无	-
鲍劲松(董 事)	上海沃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2.00%的股权	是
	上海倍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40.00%的股权	-
庄贺铭(董 事)	无	无	-
叶海(董事)	上海同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持有 70.00%的股权	是
王铃丰(监 事会主席)	无	无	-
万保华(监 事)	无	无	-
陈嫵(监事)	无	无	-
刘明(副总 经理)	无	无	-
姚培泳(副 总经理)	无	无	-
何道才(财 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 书)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0.98%的股权	-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分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主管公安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犯罪记录证明。

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记录处分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3月1日，茂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陶清宝、刘明、叶海、陶清斌、王茂乡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14年3月2日，茂盟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陶清宝为董事长。

2016年3月20日，茂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陶清宝、刘明、陈树红、陶清斌、王茂乡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茂盟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陶清宝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陶清宝、朱艳玲、刘正文、鲍劲松、庄贺铭和叶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清宝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3月1日，茂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新一届监事会，选举陈建新、叶涛、陈树红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3月2日，茂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叶涛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日，茂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牛建忠为公司监事，不再设立监事会。

2016年11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王铃丰、韦玮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万保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铃丰、韦玮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1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王铃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职工监事韦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公司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职工代表推荐陈嫵为监事候选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陈嫵担任茂盟工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陶清宝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清宝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明、刘正文、姚培泳为副总经理，聘任何道才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5,140.73	15,904,48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3,100.00	
应收账款	44,765,621.71	28,478,465.37
预付款项	4,457,770.25	4,437,53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1,625.72	28,338,108.25
存货	75,679,499.93	74,883,52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200.74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16.79	642,159.01
流动资产合计	161,618,075.87	152,684,27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87,772.14	3,438,921.22
固定资产	1,060,446.59	1,500,53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1,61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248.97	1,870,56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4,467.70	8,041,637.49
资产总计	168,242,543.57	160,725,917.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8,103.27	4,823,773.76
应付账款	70,346,100.72	60,677,245.44
预收款项	9,251,254.31	12,964,258.15
应付职工薪酬	626,640.01	1,233,544.26
应交税费	5,769,136.31	5,186,279.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1,569.55	2,609,06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902,804.17	87,494,17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902,804.17	87,494,17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118,07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048.24	4,843,352.24
未分配利润	-3,941,388.02	8,388,3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9,739.40	73,231,746.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9,739.40	73,231,7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42,543.57	160,725,917.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减：营业成本	125,262,817.74	156,985,92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725.88	3,766,38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83,130.36	15,994,477.22
财务费用	-56,255.63	-20,079.81
资产减值损失	2,107,162.33	-2,216,65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70.23	461,40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2,883.69	8,936,203.74
加：营业外收入	643,232.22	495,15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821.47	38,396.54
减：营业外支出	1,084,293.58	24,65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1,822.33	9,406,702.73
减：所得税费用	1,283,829.91	2,779,94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7,992.42	6,626,758.74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7,992.42	6,626,75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86,513.05	174,836,72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279.25	4,855,9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37,792.30	179,692,66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18,278.14	150,483,23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0,194.17	15,278,70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2,308.15	4,361,437.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854.89	6,564,1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01,635.35	176,687,48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843.05	3,005,18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42.88	111,7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275.00	111,262,10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2,817.88	111,373,90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450.48	902,283.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3,713.66	112,40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2,164.14	114,442,98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653.74	-3,069,07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367.38	3,016,4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367.38	3,016,476.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726.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52.30	2,469,8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52.30	2,554,5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15.08	461,94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125.77	398,05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9,723.33	13,131,67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8,849.10	13,529,723.33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8,388,394.74		73,231,74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8,388,394.74		73,231,74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118,079.18			-4,680,304.00	-12,329,782.76		6,107,99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07,992.42		6,107,992.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048.24	-163,048.24		
1、提取盈余公积								163,048.24	-163,048.2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3,118,079.18			-4,843,352.24	-18,274,726.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0				3,118,079.18				-4,843,352.24	-18,274,726.9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118,079.18				163,048.24	-3,941,388.02		79,339,739.40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234,704.72	3,370,283.52		66,604,9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234,704.72	3,370,283.52		66,604,9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08,647.52	5,018,111.22		6,626,758.7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26,758.74			6,626,75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8,647.52	-1,608,647.52			
1、提取盈余公积								1,608,647.52	-1,608,647.5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8,388,394.74		73,231,746.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3,352.53	15,619,21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3,100.00	
应收账款	41,658,154.61	26,689,510.87
预付款项	4,457,770.25	4,419,875.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61,497.53	31,664,203.00
存货	75,679,499.93	71,121,1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351.60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16.79	641,966.12
流动资产合计	159,012,843.24	150,155,91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87,772.14	3,438,921.22
固定资产	1,021,539.38	1,400,315.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0,47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248.97	2,620,56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5,560.49	11,610,284.85
资产总计	172,598,403.73	161,766,203.2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8,103.27	4,823,773.76
应付账款	70,346,100.72	60,713,192.24
预收款项	9,251,254.31	9,155,843.15
应付职工薪酬	485,392.98	1,010,355.93
应交税费	5,760,975.51	4,760,93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3,256.53	3,229,06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665,083.32	83,693,16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665,083.32	83,693,16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118,07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048.24	4,843,352.24
未分配利润	652,192.99	13,229,68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33,320.41	78,073,03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598,403.73	161,766,203.2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110,183.75	180,517,278.45
减：营业成本	124,402,762.21	156,276,40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3,925.21	3,706,50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91,764.67	12,997,334.64
财务费用	-59,072.03	-18,804.9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722.22	-2,317,09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00.00	461,40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8,281.47	10,334,341.40
加：营业外收入	615,118.47	489,82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821.47	33,329.41
减：营业外支出	1,083,677.87	24,17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63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9,722.07	10,799,998.99
减：所得税费用	2,029,438.71	2,756,76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0,283.36	8,043,23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		



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0,283.36	8,043,237.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29,307.32	169,908,12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020.90	5,821,4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51,328.22	175,729,61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40,939.97	146,503,1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0,918.17	12,365,3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394.55	4,285,75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6,387.66	9,083,6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79,640.35	172,237,9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312.13	3,491,70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42.88	101,463.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275.00	110,861,40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2,817.88	110,962,87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208.48	802,283.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1,000.00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4,208.48	113,942,28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609.40	-2,979,41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367.38	3,016,4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367.38	3,016,476.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726.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52.30	2,469,8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52.30	2,554,5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15.08	461,94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612.35	974,23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4,448.55	12,270,20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7,060.90	13,244,448.55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13,229,684.81	78,073,0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13,229,684.81	78,073,03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00				3,118,079.18				-4,680,304.00	-12,577,491.82	5,860,283.3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860,283.36	5,860,28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048.24	-163,048.24		
1、提取盈余公积								163,048.24	-163,048.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3,118,079.18			-4,843,352.24	-18,274,726.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0				3,118,079.18				-4,843,352.24	-18,274,726.9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118,079.18				163,048.24	652,192.99	83,933,320.4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234,704.72	6,795,094.72	70,029,79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234,704.72	6,795,094.72	70,029,79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8,647.52	6,434,590.09	8,043,23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43,237.61	8,043,23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8,647.52	-1,608,647.52		
1、提取盈余公积								1,608,647.52	-1,608,647.5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843,352.24	13,229,684.81	78,073,037.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1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办妥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号）。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出具之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各种押金及备用金借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在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时，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并按单个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货物，具体地，公司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以安装调试完毕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调试的，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管道建设工程施工以及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方案设计与咨询服务而收取的价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咨询服务收入：相关服务已实际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地，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次提供服务的，待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期间提供服务的，依据归属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和费用标准的，月末或季末，根据合同要求，①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公司统计当月工作量，结合合同的费用标准出具月度工作量统计表并向客户提交，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②没有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按合同规定的月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在出租期间根据合同规定按期确认。

（4）建造合同收入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对于施工过程中合同收入发生变更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分为结算变更和工作量变更，分别如下：

① 对于结算变更导致的最终结算收入与原合同收入不一致情况，在最终结算确认前，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作为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在完工最终结算当期，以最终结算收入为新合同收入，并将与以前年度已确认合同收入差额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② 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于工作量变更导致的合同收入变化，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合同已签署或变更合同金额以签证方式确认，以原合同收入加上变更合同收入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新增合同收入尚未确认，则以原合同收入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85	14.21
净利润（元）	6,107,992.42	6,626,75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32,465.93	6,273,648.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8.01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8.43	8.9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毛利上升及咨询业务增加所致，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21%和 15.8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8%和 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7%和 8.43%；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总体均衡。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84	54.44
流动比率（倍）	1.82	1.75
速动比率（倍）	0.90	0.8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4%、52.84%，处于较为健康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约为 1.8 倍且比较稳定，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5.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8.67	68.8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2.54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7.07	141.8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和 4.06 次，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关键因素是客户的回款速度。公司与客户确认结算款项后开具发票，若客户未及时付款，该笔款项将体现在应收账款中，结算速度直接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高低。工程行业中甲方通常占有主导地位，因此公司对于客户的延期付款要求或拖延付款情形通常采取宽松的信用政策，易造成工程类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周转次数较低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和 1.66 次。工程施工企业的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低取决于完工百分比法按进度确认的收入以及合同结算的速度。由于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类似的原因，工程企业的存货周转率通常也处于较低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843.05	3,005,1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653.74	-3,069,07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15.08	461,94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125.77	398,051.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4,836,722.47元和126,786,513.05元，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等科目进行勾稽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0,483,237.21元和114,618,278.14元，与当期的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等科目勾稽一致。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承接的南通宜家家居商场项目金额较大，达3000万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54.81%，由于工程行业结算周期特性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实际于2017年回款。2017年1-3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4,338.77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69,077.30元和17,680,653.74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买蒙福陇的部分股权支付了114.00万元，此外公司并向四喜投资等关联方拆借资金1,440.07万元所致。2016年度，公司收回上述拆借资金，现金流量由负转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947.84 元和 1,292,315.08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26,758.74 元和 6,107,992.42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根据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7,992.42	6,626,75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7,162.33	-2,216,65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554.17	678,646.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411.31	660,9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54.44	-18,49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35.17	84,72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70.23	-461,40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680.56	579,27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974.93	-24,281,54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1,013.09	15,958,07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054.28	5,173,852.77
其他	251,149.08	220,9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843.05	3,005,180.7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确认原则”。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和咨询服务、设计服务。其中工程施工即公司提供的机电安装专业分包服务，具体包括机电安装综合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设备销售指企业本身不承担建设，仅为某一项目提供货物及安装；咨询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 GMP 认证咨询服务、劳务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服务等；设计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化工、医药行业方案设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169,117.16	99.54	182,443,888.45	99.70
工程施工	142,159,940.64	95.50	178,418,632.25	97.50
设备销售	1,866,982.11	1.25	1,534,058.10	0.84
咨询服务	2,228,192.21	1.50	436,698.10	0.24
设计服务	1,914,002.20	1.29	2,054,500.00	1.12
其他业务收入	689,476.98	0.46	540,960.00	0.30
合计	148,858,594.14	100.00	182,984,84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工业厂房、商业地产等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机电安装综合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施工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占比97.50%和95.50%。

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从事机电消防等设备销售活动取得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0.84%和1.25%。

咨询服务为公司拓展的创新业务，公司利用已有的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術从事工程咨询服务，对客户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纠正和优化，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0.24%和1.50%。

设计服务为子公司茂盟医化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作业的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前期设计与后续深化设计），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12%和1.29%。咨询服务与设计业务，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附加值较高，属于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潜力业务模块之一。

其他业务收入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租金收入，占比较小，2015年度和2016年度占营业收入的0.30%和0.46%。

按照区域销售市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区分如下：

地区	2015年		2016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华东	172,315,614.02	94.17	120,491,820.17	80.94
华中	4,965,086.15	2.71		0.00
华北	1,137,932.08	0.62	18,908,235.01	12.70
其他区域		0.00	2,759,885.46	1.85
工程施工收入合	178,418,632.25	97.50	142,159,940.64	95.50



计				
营业收入合计	182,984,848.45	100.00	148,858,594.14	100.00

（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8,169,117.16	15.77	182,443,888.45	14.15
工程施工	142,159,940.64	14.38	178,418,632.25	13.70
设备销售	1,866,982.11	3.47	1,534,058.10	4.00
咨询服务	2,228,192.21	91.18	436,698.10	39.91
设计服务	1,914,002.20	43.74	2,054,500.00	55.48
其他业务收入	689,476.98	32.48	540,960.00	33.95
合计	148,858,594.14	15.85	182,984,848.45	14.21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21%和15.85%。

1、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443,888.45 元和 148,169,117.16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杭州宜家、天合光能等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均已于 2015 年度竣工，2015 年度杭州宜家项目确认收入 4,169.67 万元，天合光能项目确认收入 3,782.60 万元。2016 年，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楼项目等已签约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成本，导致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较少，系行业特性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0%和 14.38%，总体平稳。

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工程施工企业的特殊性，不同项目合同金额波动很大，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在投标过程中，公司根据业主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结合业主的合同内容进行组价，尽可能确保毛利率在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中标后，



公司根据投标时的询价情况，制作标价分离的成本指导价清单，作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预计成本和控制目标。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由劳务成本、外购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55.07%和52.36%，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39.57%和42.76%。公司借助用友协同系统对各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制度约束，通过成本指导价清单、成本管控措施，由工程管理部、商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协同将公司成本控制在预计范围之内。

2、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534,058.10元和1,866,982.11元，毛利率分别为4.00%和3.47%。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50%，非公司主要拓展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标承接闵行东方有线机房空调系统项目，为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于设备到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设备采购业务较为简单，且报价依据明确，因此毛利率在低水平保持稳定。

3、咨询服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436,698.10元和2,228,192.21元，毛利率分别为39.91%和91.18%。

2015年度收入主要系辽宁白凤GMP咨询服务项目，2016年主要系黄山胶囊GMP咨询服务项目、南京神旺工程检测项目、中融恒瑞大厦商业部分现场勘查项目。GMP咨询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专业技术，指导客户的项目团队建设规范的验证体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证实施，按照计划和标准提出文件整改及处理意见，并提交符合规定的验证文件。检测勘查业务系公司基于其在机电系统方面的专业性，为客户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检查并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或勘查评估报告。

由于咨询服务因承接项目情况不同，毛利波动较大，但是该类业务成本仅包括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及部分差旅费，溢价高，属于高毛利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大，但毛利率较高。

4、设计服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2,054,500.00元和1,914,002.20元，毛利率分别为55.48%和43.74%。

报告期内主要系子公司茂盟医化为上海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化工设计院、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根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的职称级别及具体工作量与客户进行收费报价并根据实际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与咨询业务类似，设计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属于高毛利业务，目前收入规模尚小。

5、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540,960.00元和689,476.98元，毛利率分别为33.95%和32.48%。

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

6、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21%和15.8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和咨询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5.0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工程施工其毛利率的上升反映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工程成本控制能力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此外，高毛利率的咨询及设计业务的比重略有上升，系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盈利点之一。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利润表摘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营业成本	125,262,817.74	156,985,929.42
营业毛利	23,595,776.40	25,998,919.03
营业利润	7,832,883.69	8,936,203.74
利润总额	7,391,822.33	9,406,702.73
净利润	6,107,992.42	6,626,758.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主要系杭州宜家、天合光能等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均已于2015年度竣工，2015年度杭州宜家项目确认收入4,169.67万元，天合光能项目确认收入3,782.60万元。2016年，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楼项目等已签约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成本，导致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较少，系行业特性所致。

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有所下降，但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毛利上升及咨询业务增加所致。由于费用得到合理控制，且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高，同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本期净利润基本与上期持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施工	直接材料	63,737,060.44	52.36	84,790,663.51	55.07
	劳务成本	52,052,513.32	42.76	60,924,890.73	39.57
	人工成本	2,893,461.69	2.38	2,766,753.50	1.80
	其他间接费用	3,038,725.27	2.50	5,496,591.18	3.57
小计		121,721,760.72	100.00	153,978,898.92	100.00
商品销售	直接材料	1,802,152.81	100.00	1,472,695.73	100.00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间接费用				
小计		1,802,152.81	100.00	1,472,695.73	100.00
咨询	直接材料	8,977.00	4.57	12,500.00	4.76



服务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136,087.02	69.23	156,850.00	59.77
	其他间接费用	51,495.00	26.20	93,065.09	35.46
小计		196,559.02	100.00	262,415.09	100.00
设计服务	直接材料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1,076,796.11	100.00	914,634.08	100.00
	其他间接费用				
小计		1,076,796.11	100.00	914,634.0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4,797,268.66		156,628,643.82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劳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公司为该业务专门采购的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核算公司将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公司派驻到各项目上的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其他间接费用核算派驻至各项目上的管理人员报销的与项目相关的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咨询服务及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项目目标的金额较大，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度分别为55.07%和39.57%，2016年度分别为52.36%和42.76%，波动不大。人工成本与其他间接费用系因公司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发生的薪酬及日常费用，金额较小，占比小；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仅为对应的采购原材料成本；咨询业务主要为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及检测专业小工具、检测材料、辅料的采购成本；设计服务均为设计人员人工成本。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	-
管理费用（元）	12,883,130.36	15,994,477.22
财务费用（元）	-56,255.63	-20,079.81
期间费用合计（元）	12,826,874.73	15,974,397.41



营业收入（元）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5	8.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合计（%）	8.61	8.73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5,974,397.41元和12,826,874.73元，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3%和8.61%。

从费用构成来看，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8.74%和8.65%，管理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重超过99.00%，为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租赁费、装修费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极少。

具体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611,059.46	51.32	10,212,516.11	63.85
房租	1,552,176.00	12.05	1,334,138.00	8.34
差旅及交通费	892,814.90	6.93	655,829.13	4.10
中介服务费	760,533.69	5.90	667,296.12	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411.31	5.34	660,996.25	4.13
办公费	600,543.06	4.66	633,425.84	3.96
业务招待费	581,956.50	4.52	355,076.94	2.22
折旧费	529,554.17	4.11	678,646.63	4.24
诉讼费	97,547.98	0.76	18,170.00	0.11
车辆使用费	84,712.18	0.66	238,308.23	1.49



物业管理费	81,638.31	0.63	94,614.85	0.59
劳动保护费	76,860.00	0.60	51,638.00	0.32
水电费	63,006.52	0.49	51,811.11	0.32
房产税	20,821.66	0.16	55,115.18	0.34
土地使用税	5,951.40	0.05	5,951.40	0.04
其他	236,543.22	1.84	280,943.43	1.76
合计	12,883,130.36	100.00	15,994,477.2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858,594.14	8.65	182,984,848.45	8.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租、差旅交通费、中介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简各部门冗余人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员工117名，较上期减少了28.67%，通过对人员的控制，公司有效地将薪酬相关的费用支出降低了35.27%；此外，2016年车辆使用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的别克GL8商务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日常发生车辆费用较高。为了降低费用，2016年公司决定持有的别克商务车予以出售处置，日常接待客户、业务考察如需车辆，租赁车辆使用，车辆使用费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2,435.17	19,726.02
担保费支出		65,000.00
减：利息收入	143,042.29	170,936.52
手续费支出	74,351.49	66,130.69
合计	-56,255.63	-20,079.81

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较高，超过利息支出、担保费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综合来看，公司期间费用比重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三项费用的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3,670.2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200.00	461,406.94
合计	413,870.23	461,406.94

2016年，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张一波，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83,670.23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954.44	18,49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200.50	18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216.30	271,702.61
所得税影响额	116,587.85	- 117,388.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473.51	353,11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7,992.42	6,626,75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432,465.93	6,273,648.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821.47	38,39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821.47	38,396.54
政府补助	275,200.50	180,3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809.50	197,071.56
废品处理收入		73,768.26
其他	18,400.75	5,615.11
合计	643,232.22	495,151.4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性质
崇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275,200.50	180,3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75,200.50	180,3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诉讼损失	900,810.80	
税收滞纳金		3,497.92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615.75	1,254.40
合计	1,084,293.58	24,652.48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

2、诉讼损失

(1) 公司在合肥天合光能项目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公司聘用的员工许广仁不慎摔伤，后于医院手术过程中发生感染，长期住院近6个月，后其家属放弃治疗后死亡，公司先行支付了医疗费870,810.8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世茂海峡大厦机电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及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至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户中，但由于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将劳务薪酬发放到劳务工人处，导致出现纠纷，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公司承担劳务工人费用 30,000.00 元。

3、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捐赠支出系公司向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000.00 元款项，该捐赠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4、税收滞纳金

系由于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进行的纳税检查中发现，公司因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错误，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22.14 元，由此产生税收滞纳金 3,497.92 元。公司已获取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依据收入总额适用核定征收办法，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8.00%，所得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九）本期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办妥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沪渝劳务在股权转出之前，主要提供劳务服务，为便于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母公司大量的劳务分包工作仍旧是委托给市场上成熟的劳务分包商承接，故报告期内沪渝劳务营业收入较小，且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6年8月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



					登记日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83,670.23	0.00	0.00	0.00

根据本公司与张一波签订的《关于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0.00 元转让给张一波，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办妥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吴长江变更为张一波。本公司在 2016 年 8 月末已丧失对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6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100.00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300.00	300.00	利润表合并



上海茂盟医药 化工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700.00	700.00	是
--------------------------	--------	----	--------	--------	---

2、在合营安排或者联营企业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 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 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43.20		权益法

根据本公司与杨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3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373.83万元购买杨建国所持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31.20%股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业已于2014年4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张泽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张泽皇所持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12.00%股权。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36.00万元，于2015年12月1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14.00万元；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业已于2016年9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5,140.73	11.30	15,904,487.59	9.90
应收票据	3,153,100.00	1.87		
应收账款	44,765,621.71	26.61	28,478,465.37	17.72
预付款项	4,457,770.25	2.65	4,437,534.40	2.76
其他应收款	12,991,625.72	7.72	28,338,108.25	17.63
存货	75,679,499.93	44.98	74,883,525.00	4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200.74	0.32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16.79	0.61	642,159.01	0.40
流动资产合计	161,618,075.87	96.06	152,684,279.62	95.0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87,772.14	1.89	3,438,921.22	2.14
固定资产	1,060,446.59	0.63	1,500,535.81	0.93
长期待摊费用			1,231,612.05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248.97	1.41	1,870,568.41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4,467.70	3.94	8,041,637.49	5.00
资产总计	168,242,543.57	100.00	160,725,917.1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0,725,917.11元和168,242,543.57元。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933.40	133,886.47
银行存款	15,353,915.70	13,395,836.86
其他货币资金	3,466,291.63	2,374,764.26
合计	19,005,140.73	15,904,487.59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保证金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025.83	1,249,802.55
	保函保证金	3,009,265.80	1,124,961.71
合计		3,466,291.63	2,374,764.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3,100.00	
合计	3,153,100.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0元和315.31万元，报告期内，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发现无法收回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年12月31日

出票人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备注
玉环县宏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11	2017/5/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溇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29	2017/5/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6/10/21	2017/3/2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出票人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备注
十堰市太和医院	200,000.00	2015/9/17	2016/3/1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100,000.00	2015/10/19	2016/4/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1	2016/4/2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联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30	2016/1/30	银行承兑汇票
许昌观质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3	2016/2/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06,746.98	100.00	3,141,125.27	6.56	29,937,297.12	100.00	1,458,831.75	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7,906,746.98	100.00	3,141,125.27	6.56	29,937,297.12	100.00	1,458,831.75	4.87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449,782.79	83.03	1,922,489.14	24,659,630.72	93.98	1,232,981.54
1-2 年	6,413,615.66	13.85	641,361.57	1,237,248.53	4.72	123,724.85
2-3 年	1,237,248.53	2.67	371,174.56	340,417.87	1.30	102,125.36
3 年以上	206,100.00	0.45	206,100.00			
小计	46,306,746.98	100.00	3,141,125.27	26,237,297.12	100.00	1,458,831.75



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600,000.00	0.00	3,700,000.00	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937,297.12元和47,906,746.98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压力往往会部分传导至承建方，且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集团企业，回款期长。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显著增加，系南通宜家家居商场项目和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楼项目应收账款较高，分别为18,430,430.61元和4,621,310.97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收回。2017年1-3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4,338.77万元。

公司采用了较同行业更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3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中公司无应收5%（含5%）以上表决股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430,430.61	1年以内	38.47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621,310.97	1年以内	9.65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906,560.14	1年以内	8.15
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00,548.12	1年以内	6.14
				938,330.20	1-2年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839,669.37	1-2年	5.93
合计				32,736,849.41		68.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317,460.00	1年以内	21.10
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308,043.12	1年以内	17.73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377,620.00	1年以内	7.94
4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425,731.70	1年以内	8.10
5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7.01
合计				18,528,854.82		61.88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7,770.25	100.00	4,433,637.74	99.91
1-2年			3,896.66	0.09
合计	4,457,770.25	100.00	4,437,53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工程材料采购。2015年末和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37,534.40元和4,457,770.2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上海迅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29,102.00元、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622,079.26元、上海先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20,760.00元均已达成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43,603.19	1年以内
2	上海迅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29,102.00	1年以内
3	天津欧克赛斯控制设备工程有限	货款	非关联方	514,462.90	1年以内
4	北京迪尔蒙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70,000.00	1年以内
5	上海先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20,760.00	1年以内
合计				2,477,928.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上海集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14,148.00	1年以内
3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34,000.00	1年以内
4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5	江苏美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9,000.00	1年以内
合计				3,657,148.00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0,077.21	100.00	1,308,451.49	9.15	28,725,299.52	100.00	387,191.27	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300,077.21	100.00	1,308,451.49	9.15	28,725,299.52	100.00	387,191.27	1.35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30,263.84	21.19	151,513.19	192,710.00	0.67	9,635.50
1-2年	142,710.00	1.00	14,271.00	775,557.65	2.70	77,555.77
2-3年	475,557.65	3.33	142,667.30	1,000,000.00	3.48	3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6.99	1,000,000.00			
合计	4,648,531.49	32.51	1,308,451.49	1,968,267.65	6.85	387,191.27

按照关联方组合、押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关联方组合			0.00	17,504,075.00	60.94	0.0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9,651,545.72	67.49	0.00	9,252,956.87	32.21	0.00
小计	9,651,545.72	67.49	0.00	26,757,031.87	93.15	0.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725,299.52元和14,300,077.21元，主要为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上海启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拆借款	1年以内	17.48
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诉讼保证金	3年以上	13.99
3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项目保证金	1年以内	7.13
4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工资保证金	3年以上	6.99
5	定陶长发机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拆借款	3年以上	6.99
合计			7,520,000.00			52.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0	拆借款	1年以内	42.00
			3,066,000.00		1-2年	
2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拆借款	1年以内	17.41
3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诉讼保证金	3年以上	6.96
4	定陶长发机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拆借款	2-3年	3.48
5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工资保证金	3年以上	3.48
合计			21,066,000.00			73.33

(1)2016年12月31日，上海启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为250.00万元，上海启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此公司在承接项目施工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同意暂借此款，未签订协议，亦未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0.00万元，系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的诉讼保证金，由于案件尚未了结，因此款项尚未回收。

(3)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02.00万元，系公司承接国家电投平潭综合能源示范项目临时冷站A、B标段缴纳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已中标，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正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4)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业管理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00万元，系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需在总承包商办理竣工验收证明六个月后回收；总承包商于2016年12月底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期满后公司会办理退还手续。

(5) 定陶长发机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00.00万元，系公司承接山东亿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项目后，启动实施项目采购计划时，选择了业主推荐的材料供应商定陶长发机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因该供应商资金紧缺，公司考虑到项目需要尽早启动，且该供应商将资金用于为公司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采购，未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即可，回收风险小，因此公司向其拆借资金100.00万元，拆借事项未签订协议，亦未计息。但是由于业主自身原因导致山东亿业项目暂停，公司无需从定陶长发机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处采购产品，因此上述款项未能回收，公司已在积极催收中，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679,499.93		75,679,499.93	75,382,733.62	499,208.62	74,883,52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1,340,815.72	316,959,938.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0,096,959.68	66,009,730.97
减：预计损失		499,208.6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5,758,275.47	307,586,935.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679,499.93	74,883,525.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382,733.62元和75,679,499.93元，均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结算后的金额，各时期存货余额波动情况正常。因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周期在一年以上，结算周期较长，故会形成较大余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为499,208.62元，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扬子江药业固体制剂车间净化安装项目预计合同亏损所致。该项目预计总亏损为5,183,580.5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确认亏损4,684,371.9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9,208.62元。2016年该项目完工，合同亏损已经实现，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44,200.74		544,200.74			
合 计	544,200.74		544,2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办公室装修费，2016年度由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转入，期末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21,116.79	642,159.01
合计	1,021,116.79	642,159.01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尚未认证发票的待抵扣进项税，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238,333.00	5,238,333.00		5,238,333.00	5,238,3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5,238,333.00	5,238,333.00		5,238,333.00	5,238,333.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5,238,333.00元，为其对联营企业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38,333.00	5,238,333.00		5,238,333.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43.20	43.20		5,238,333.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38,333.00	3,738,333.00	1,500,000.00	5,238,333.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43.20	43.20		5,238,333.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1	5,238,333.00	43.20%	-8,235,784.42	-3,557,858.87
	2015/12/31	5,238,333.00	43.20%	-6,784,191.83	-2,930,770.8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均严重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预计该项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0，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5,582,287.54			5,582,287.54
房屋及建筑物	5,582,287.54			5,582,287.54
(2) 累计折旧	2,143,366.32	251,149.08		2,394,515.40
房屋及建筑物	2,143,366.32	251,149.08		2,394,515.40
(3) 账面价值	3,438,921.22		251,149.08	3,187,772.14
房屋及建筑物	3,438,921.22		251,149.08	3,187,772.1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从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增加		
(1) 账面原值		5,582,287.54			5,582,287.54
房屋及建筑物		5,582,287.54			5,582,287.54
(2) 累计折旧		1,922,400.77	220,965.55		2,143,366.32
房屋及建筑物		1,922,400.77	220,965.55		2,143,366.32
(3) 账面价值		3,438,921.22			3,438,921.22
房屋及建筑物		3,438,921.22			3,438,921.22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将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4楼09单元,建筑面积为595.14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租期从2015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上述房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原值为5,582,287.54元,已累计计提折旧1,922,400.77元,净值为3,438,921.22元。由于由于用途改变,2015年3月1日,公司将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成本法核算,计提当期折旧220,965.55元。

期末用于银行授信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万元)	抵押单位	受限用途	抵押期限
房屋建筑物	558.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抵押	2015-07-1至



		公司上海市浦东开 发区支行		2018-06-30
--	--	------------------	--	------------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4,500,155.04	198,450.48	1,015,784.00	3,682,821.52
运输工具	2,219,587.72	25,000.00	345,179.00	1,899,408.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80,567.32	173,450.48	670,605.00	1,783,412.80
(2) 累计折旧	2,999,619.23	529,554.17	906,798.47	2,622,374.93
运输工具	1,464,092.89	268,293.36	327,920.05	1,404,466.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5,526.34	261,260.81	578,878.42	1,217,908.73
(3) 账面价值	1,500,535.81			1,060,446.59
运输工具	755,494.83			494,94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5,040.98			565,504.07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0,353,310.41	350,692.24	6,203,847.61	4,500,155.04
房屋及建筑物	5,582,287.54		5,582,287.54	
运输工具	2,472,999.48		253,411.76	2,219,587.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8,023.39	350,692.24	368,148.31	2,280,567.32
(2) 累计折旧	4,771,630.77	678,646.63	2,450,658.17	2,999,619.23
房屋及建筑物	1,878,207.60	44,193.12	1,922,400.72	
运输工具	1,369,821.27	335,012.79	240,741.17	1,464,092.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3,601.90	299,440.72	287,516.28	1,535,526.34
(3) 账面价值	5,581,679.64			1,500,535.81
房屋及建筑物	3,704,079.94			
运输工具	1,103,178.21			755,49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4,421.49			745,040.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吻合。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固定资产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将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4楼09单元，建筑面积为595.14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租期从2015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231,612.05		687,411.31	544,200.74	
合计	1,231,612.05		687,411.31	544,200.7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租入办公楼的装修费，租房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截至201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231,612.05元。2016年末，因摊销年限已不足一年，长期待摊费用全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66,665.72	4,266,662.86	436,183.00	1,744,732.0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4,802.16	499,20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09,583.25	5,238,333.00	1,309,583.25	5,238,333.00
合计	2,376,248.97	9,504,995.86	1,870,568.41	7,482,273.64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基数中的“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7,574.37	1,364,676.25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289,088.49	380,055.77
合计	4,266,662.86	1,744,732.02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46,023.02	2,606,370.95		2,817.21	4,449,576.76
存货跌价准备	499,208.62		499,20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8,333.00				5,238,3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583,564.64	2,606,370.95	499,208.62	2,817.21	9,687,909.7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50,078.91	41,685.67	845,741.56		1,846,023.02
存货跌价准备	3,051,812.25		2,552,603.63		499,20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38,333.00	1,500,000.00			5,238,3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9,800,224.16	1,541,685.67	3,398,345.19	360,000.00	7,583,564.6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28,103.27	2.06	4,823,773.76	5.51
应付账款	70,346,100.72	79.13	60,677,245.44	69.35
预收款项	9,251,254.31	10.41	12,964,258.15	14.82
应付职工薪酬	626,640.01	0.70	1,233,544.26	1.41
应交税费	5,769,136.31	6.49	5,186,279.40	5.93
其他应付款	1,081,569.55	1.22	2,609,069.12	2.98
流动负债合计	88,902,804.17	100.00	87,494,170.13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8,902,804.17	100.00	87,494,170.13	100.00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7,494,170.13元和88,902,804.17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要负债具体如下：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8,103.27	4,823,773.76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10,843.67	87.30	50,271,383.40	82.85
1-2年	6,544,228.29	9.30	8,888,776.20	14.65
2-3年	2,391,028.76	3.40	1,194,418.37	1.97
3年以上			322,667.47	0.53
合计	70,346,100.72	100.00	60,677,245.4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和劳务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975.62	1年以内	13.87
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741.92	1年以内	10.5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329.60	1年以内	4.69
			267.34	1-2年	3.80
昆山金芝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331.02	1年以内	4.71
上海治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214.95	1年以内	3.06
合计			2,860.45		40.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比例
------	------	------	----	----	----



		关系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1,020.56	1年以内	16.8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436.66	1年以内	7.20
			375.99	1-2年	6.20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415.22	1年以内	6.84
昆山优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劳务服务	非关联方	271.57	1年以内	4.48
上海斯琴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56.66	1年以内	2.58
合计			2,676.66		44.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1,254.31	100.00	12,964,258.15	100.00
合计	9,251,254.31	100.00	12,964,258.1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包括预收客户工程款，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38.97	1年以内	69.07
天津滨海新区君临中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213.96	1年以内	23.13
上海东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4.66	1年以内	3.75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69	1年以内	2.24
上海申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款	非关联方	7.97	1年以内	0.86
总计			916.25		99.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18.37	1年以内	47.7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0.84	1年以内	28.60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7.70	1年以内	14.48
上海东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09	1年以内	2.86
上海伊浦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6.60	1年以内	2.82
总计			1,250.60		96.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098,906.28	8,998,691.58	9,470,957.85	626,640.0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385.17	7,102,029.00	7,483,050.26	522,363.91
职工福利费	1,278.00	205,068.83	206,346.83	
医疗保险费	64,113.32	724,797.42	788,910.74	
工伤保险费	3,205.67	62,548.91	65,754.58	
生育保险费	6,411.33	65,508.96	71,920.29	
住房公积金	68,265.90	733,349.80	746,859.30	54,75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46.89	105,388.66	108,115.85	49,519.70
二、离职后福利	134,637.98	1,582,379.58	1,717,017.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8,226.65	1,506,491.62	1,634,718.27	



失业保险费	6,411.33	75,887.96	82,299.29	
合计	1,233,544.26	10,581,071.16	11,187,975.41	626,640.0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532,011.67	12,713,574.11	13,146,679.50	1,098,906.2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769.94	10,458,176.122	10,941,560.89	903,385.17
职工福利费	1,377.16	373,544.43	373,643.59	1,278.00
医疗保险费	63,887.54	1,016,786.44	1,016,560.66	64,113.32
工伤保险费	3,190.38	50,116.01	50,100.72	3,205.67
生育保险费	6,380.75	99,055.53	99,024.95	6,411.33
住房公积金	34,859.00	502,119.59	468,712.69	68,265.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46.90	213,775.99	197,076.00	52,246.89
二、离职后福利	134,115.83	2,133,614.62	2,133,092.47	134,637.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695.08	2,024,969.09	2,024,437.52	128,226.65
失业保险费	6,420.75	108,645.53	108,654.95	6,411.33
合计	1,666,127.50	14,847,188.73	15,279,771.97	1,233,544.26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短期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83,184.16	639,482.26
营业税		2,334,98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4.65	77,525.76
企业所得税	1,469,727.09	1,511,907.83
房产税	107,106.23	392,073.53
土地使用税	398,024.93	51,578.80
教育费附加	84,594.49	90,092.77
地方教育附加	56,396.32	60,061.8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60.28	3,988.16
其他	28,198.16	24,581.24
合计	5,769,136.31	5,186,279.40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744.55	76.90	2,022,287.55	77.51
1-2年	249,825.00	23.10	567,217.67	21.74
2-3年			10,325.00	0.40
3-4年			9,238.90	0.35
合计	1,081,569.55	100.00	2,609,069.1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储华东	公司员工	48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上海东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玉环盖亚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上海润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庞卫超	非关联方	55,070.20	1-2年	其他
合计		855,070.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储华东	公司员工	78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000.00	1-2年	拆借款
王育宝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上海润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84.8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周柳红	非关联方	147,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976,484.8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8,079.18	
盈余公积	163,048.24	4,843,352.24
未分配利润	-3,941,388.02	8,388,39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9,739.40	73,231,746.98

（二）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60,000.00	30,720,000.00	30,720,000.00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040,000.00	29,280,000.00	29,280,000.00
合计	8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6年12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524.12	2,421,676.12
任意盈余公积	81,524.12	2,421,676.12
合计	163,048.24	4,843,352.24

根据公司法，以茂盟工程净资产折股后的净利润 1,072,104.0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折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元。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18,079.1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8,388,394.74	3,370,283.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8,388,394.74	3,370,28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7,992.42	6,626,75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24.12	804,323.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524.12	804,323.76
净资产折股	18,274,726.94	
本期期末余额	-3,941,388.02	8,388,394.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番贸易持有公司 51.2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微全咨询持有公司 48.80% 的股份，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陶清宝通过牛番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48.04% 的股份；刘霞通过微全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0.05% 的股份，陶清宝与刘霞系夫妻关系，其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①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建筑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000688790871H

② 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陶清宝	建筑业	300.00 万元	43.20	43.20	9131011266248784XG

（3）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对外控股企业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陶清宝	牛番贸易	直接持有 93.82%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90.00%的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柳（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女儿）	四喜投资	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0%的股权
	天津朗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5.00%的股权
	天津沁园春雪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5.00%的股权
	天津朗力托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5.00%的股权
	正源堂（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5.00%的股权
	正源堂（天津滨海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85.50%的股权
	天津滨海新区大药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4.05%的股权
	天津原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76.00%的股权
	天津正本清源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66.50%的股权
	天津耀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4.05%的股权
	天津朗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4.05%的股权
	天津滨海新区君临中药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94.05%的股权
	贵州贵安精准医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6.05%的股权
刘霞（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妻子）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1.0861%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陶石珠（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9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莞市歌德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56.31%的股权；担任监事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陶清宝、朱艳玲、刘正文、鲍劲松、庄贺铭、叶海	董事
王铃丰、万保华、陈嫵	监事



陶清宝、刘明、刘正文、姚培泳、何道才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陶石珠为陶清宝的姐姐；陶柳为陶清宝的女儿。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陈树红持股20.00%，并担任监事的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有限公司时期，四喜投资控股的江苏宇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宇研已经转给非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构成关联法人。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 除“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列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销售的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	--------	------------------	------------------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8,950.00	39,825.00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8,950.00	39,825.00

(1) 公司与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茂盟有限向牛番贸易出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的房屋，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9,912.5 元，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21,722.5 元。

(2) 公司与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茂盟有限向微全咨询出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B 座的房屋，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9,912.5 元，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21,722.5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1) 陶清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613120001A），为茂盟有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613120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丁香路 901 弄 12 号 203 室的房屋（沪房地浦字[2002]029585）的房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抵押物共有人刘霞就抵押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同意函》。

(2) 陶清宝、刘霞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1613120001），为茂盟有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61320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道生物、四喜投资、安标检测等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 归还	本期收回 / 拆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陶清宝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66,000.00	2,000,000.00	14,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 归还	本期收回 / 拆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陶清宝	120,000.00	120,000.00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66,000.00	9,000,000.00	9,900,000.00	12,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陶清宝		400,700.00	400,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入与拆出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商业行为，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陶清宝		438,07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160.00万元已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天津滨海新区君临中药实业有限公司	2,139,641.90	
其他应付款	陶清宝		58,201.47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8月，蒙福陇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421767.8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ZL201210065655.8的发明专利分别作价1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茂盟医化。

茂盟医化、四喜投资和蒙福陇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蒙福陇同意将其对茂盟医化合计3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四喜投资；但根据四喜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可撤销地豁免茂盟医化上述30.00万元的债权。

7.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水平合理。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经查阅当地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公司租赁给牛番贸易、微全咨询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的公允性

关联担保为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为中国银行向茂盟有限提供的3,8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自有房产抵押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但执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改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水平合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12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程，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2010年8月26日，因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就广西丹宝利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存在纠纷，本公司与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2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徐民二（商）初字第1414号民事判决，裁定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及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3,388,122.29元。后因本公司及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8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1447号民事判决，裁定维持原判。后又因本公司及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8月2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沪高民一（民）申字第1902号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法院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4年1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将本案发回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7年4月11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徐民二（商）再重字第1号的判决书，判决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157,263.95元。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茂盟股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于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正在重新工程审价及成本鉴定中，尚无定论。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因与杭州博泛机械有限公司就铝卷自动化立体库项目货架买卖合同存在纠纷，本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23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04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杭州博泛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质保金110,800.00元，设备尾款10,000.00元，违约金55,400.00元，合计176,200.0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上述质保金收入 110,800.00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杭州博泛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质保金、设备尾款及违约金合计 176,200.00 元。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未确认上述设备尾款及违约金收入。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3、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经营租入合同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955,560.50元，其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租用房屋地址	合同起租期	合同截止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科技园 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	2014/10/15	2017/10/14	1,955,560.50
合计				1,955,560.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起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租出房屋地址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上海市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3,187,772.14	3,438,921.22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6年11月5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69号《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满足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4,863.63	15,012.84	149.21	1.00
2	负债总额	6,551.82	6,551.82		
3	净资产	8,311.81	8,461.02	149.21	1.8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名称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陶清宝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财务简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	------------------------------



货币资金	131,788.20	105,968.44
应收账款	3,107,467.10	2,294,634.50
预付款项		17,658.80
其他应收款	358,187.00	145,57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49.14	
其他流动资产		192.89
流动资产合计	3,633,291.44	2,564,029.13
固定资产	38,907.21	52,101.97
长期待摊费用		81,13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07.21	133,234.07
资产总计	3,672,198.65	2,697,263.20
应付职工薪酬	141,247.03	214,212.33
应交税费	8,160.80	146,454.40
其他应付款	1,116,371.83	3,247,355.28
流动负债合计	1,265,779.66	3,608,022.01
负债合计	1,265,779.66	3,608,022.01
实收资本	7,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593,581.01	-3,910,7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418.99	-910,75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418.99	-910,75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198.65	2,697,263.20
营业总收入	2,785,926.70	2,531,556.60
营业成本	1,076,796.11	914,63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2.46	10,510.91
管理费用	2,297,246.70	2,812,266.65
财务费用	2,984.48	-910.24
资产减值损失	81,622.90	101,291.00
营业利润	-683,155.95	-1,306,235.80
营业外收入	513.75	255.11
营业外支出	180.00	268.63
利润总额	-682,822.20	-1,306,249.32
净利润	-682,822.20	-1,306,24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822.20	-1,306,249.32

**（二）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转让）**

名称	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8 号 1 幢 116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一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一波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财务简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179,306.34
应收账款	72,108.00
其他应收款	701,499.87
存货	3,762,375.00
流动资产合计	4,715,289.21
固定资产	48,11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18.57
资产总计	4,763,407.78
应付账款	541,841.20
预收款项	3,808,415.00
应付职工薪酬	8,976.00
应交税费	278,893.00
其他应付款	305,813.84
流动负债合计	4,943,939.04
负债合计	4,943,939.04



实收资本	3,000,000.00
盈余公积	26,580.98
未分配利润	-3,207,1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3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3,407.78
营业总收入	1,443,845.94
营业成本	1,308,67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67.91
管理费用	178,921.93
财务费用	-364.62
资产减值损失	-851.50
营业利润	-91,901.86
营业外收入	5,067.13
营业外支出	212.21
利润总额	-87,046.94
所得税费用	23,182.61
净利润	-110,2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29.55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93.73万元和4,790.67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38.27万元和7,567.95万元。存货系施工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资产，应收账款系已结算未回收的金额款项，两者之和系已完工但尚未收到收回的对应工程款。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如果公司结算不及时，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且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对现场项目经理的督促，要求现场项目经理做好每个节点的外部进度确认单，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款项。

（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使得2016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52万元和-1,696.3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81万元和200.91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2017年1-3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4,338.77万元。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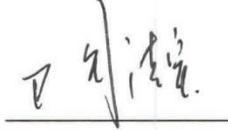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进一步改善货款催收机制，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避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陶清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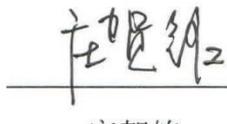
朱艳玲



刘正文



鲍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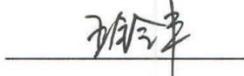


庄贺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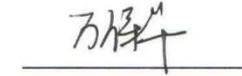


叶海

全体监事：



王铃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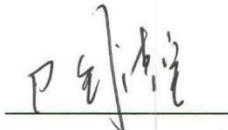


万保华



陈 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陶清宝



刘 明



刘正文



姚培泳



何道才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李琼娟

项目小组成员：

徐伊

李琼娟

都逸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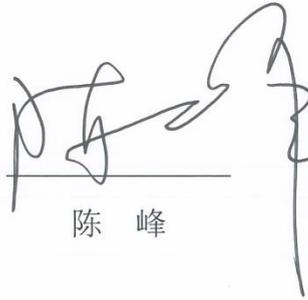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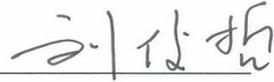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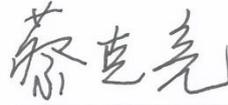


陈 峰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蔡克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宁




刘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69 号《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陈景侠

刘勇

刘勇

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